

黃榮昌先生輯編

司法法令判解
分類彙要

第五回冊
特例之部

中華圖書館印行

半
簡
山
禪

王亮傑

最新編

司法

法令
判解

分類彙要第五冊目錄

特例之部

●法院編制法

頁數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起.....一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起.....五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起.....七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起.....九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起.....一三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起.....一六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起	一九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起	二〇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起	二二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起	二三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六條起	二七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釋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起	二二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起	三五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起	三六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起 至一百六十四條止	三七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共十四條	四一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共二十二條	四三

◎修正覆判章程	共十七條	四七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六五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共四十四條	六七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共十三條	八九
◎知事獎勵條例	共二十三條	九三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共二十九條	九七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共八條	一〇五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共十六條	一一五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共十七條	一〇九
◎訴訟狀紙規則	共十一條	一一九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small>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書狀用紙式樣</small>)	一二五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共二十一條	一四三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共九條	一五一
○關於司法印紙售罄時有礙訴訟期間之變通辦法	共十六條	一五三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附旅費支出計算書）	一五五	
○財政部官吏出差旅費規則（附（旅費日記簿）登記方法）	共十三條	一五九
○大理院上告辦法	一六三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共四條	一七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七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起	一七七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起	一九五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起	一一〇一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起 一二四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起 一二九

第六章 附則 第百三十五條至百三十八條止 一三八

●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共十四條 一三九

● 各省援用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一覽表 一三一

● 戲治盜匪法 共十一條 一三三

● 戲治盜匪法施行法 共五條 一四九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一五三

● 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共十二條 一五九

● 管理藥商章程 共三十條 一六三

● 私鹽治罪法 共十條 一七一

● 緝私條例	共八條	二一七五
●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共六條	二一七七
●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共十八條	二一七九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共十五條	二一八三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共七條	二一八七
● 治安警察法	共四十一條	二一九一
● 違令罰法	共五條	二一九一
● 違令罰法第一條罰則令	共三條	二一〇三
● 警械使用法	共十一條	二一〇五
● 狩獵法	共十四條	二一〇七
● 狩獵法施行細則	共二十三條	二一三一

◎違警罰法

二二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起 二二七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起 二二一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起 二二三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起 二二五

第五章 謠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起 二二五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起 二二五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起 二二七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起 二二八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至 二二九
五十三止

◎監獄規則

特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起	一一一三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起	三三四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起	三三五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起	三三六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起	三三七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起	三三九
第七章 紿養	第五十二條起	三四〇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起	三四一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起	三四二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起	三四三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起	三四四

第十二章 救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起	三四五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起	三四六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起	三四七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止	三四七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共四十六條	三四九
●假釋管理規則	共二十一條	三五五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共十一條	三五九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共七條	三六七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三六九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三七三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三七五	
	共八條	

◎ 戒嚴法	共十七條	二七七
◎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三八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起	三八三
第二編 分則		三八七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起	三八七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起	三九〇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起	三九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起	三九四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起	三九五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起	三九六
第七章 詐偽罪	第六十七條起	三九六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起.....	三九七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起.....	三九八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起.....	四〇〇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起.....	四〇一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至 百零三條止.....	四〇一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起.....	四〇五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起.....	四〇六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起.....	四〇七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起.....	四〇九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起.....	四一一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起.....	四一二

第七章 再審	四一五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七條止
第一章 通則	四一九
第二章 管轄	第一條起四一九
第三章 法庭	第五條起四一九
第四章 訴訟事務	第九條起四二〇
第五章 審判程序	第十一條起四二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起四二六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第五十四條止四二二
海軍刑事條例	四二三
第一編 總則	四二五

第二編 分則……………四三九

第一章 叛亂罪……………	二十四條起……………	四三九
第二章 擅權罪……………	三十三條起……………	四四一
第三章 辱職罪……………	三十七條起……………	四四二
第四章 抗命罪……………	五十九條起……………	四四五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六十一條起……………	四四六
第六章 侮辱罪……………	七十條起……………	四四八
第七章 詐偽罪……………	七十二條起……………	四四八
第八章 掠奪罪……………	八十三條起……………	四五九
第九章 逃亡罪……………	八十九條起……………	四五〇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四五一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起 四五二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百條至百十條止 四五一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條 註 四五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起 四五五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起四五五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起四五七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起四五八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起 四六〇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起 四六二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九條止 四六五

最近編

司法判法令 分類彙要 第五冊

特例之部

律師黃榮昌編輯

法院編制法

宣統元年十二月頒行民國四年五月重刊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

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特例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

〔總廳〕九年八月
統一三七〇號

○查上海會審公廨尙非依條約合法編制。不應認爲特別法院。早經本院解釋有案。(見統字五九二號)本國律師在該公廨代人爲一切行爲。其收受報酬等費。自毋庸依照修正律師章程予以制限。(按六年統字第592號之解釋。見刑律第六條內)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爲辦理。則其所爲之執行。亦僅爲事實上之協助行爲。不得卽認爲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卽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卽應將其異議作爲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爲執行異議之訴。

〔江蘇〕十一年三月
統一七〇〇號

○查行政衙門爲付與人民利益而爲之設權行爲。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爲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

〔江蘇〕五年十月
統一六六二號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荒地〕四年十二月
上二二一五〇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凡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他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

〔憲法院〕五年九月
二二四一號

狀。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所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既定爲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是當事人雖得請開合議庭。而案件是否繁雜認定之權。仍屬之審判衙門。則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說明理由駁斥請求。如果實際情形。竟與認定不符。固屬不合。惟控訴審有續審性

質亦無庸達予撤銷發還更審。第為被告利益起見。第一審審判衙門如經當事人請求。除案件顯非繁雜外。自以由合議庭裁判為宜。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推事為五員

①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其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為訊問筆錄。應認為受命調查。尚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鄭更一人為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為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

②查本案開庭。共有兩次。第一次審理。除檢察官一員蒞庭外。其餘職員均未記明。第二次為宣告判決。檢察官一員出庭。餘均不詳。嗣經檢廳查明。及原檢察官答辯書。均稱未依合議制。其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是本案審理實未依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無效。

第七條 大理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一章 均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

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廣西〕八年十月
統二二〇〇號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本係地方審檢廳辦事規則之一種。現雖亦經呈准施行。其第十一條於簡易庭之裁判。又有以地方合議庭應為第二審明文。然亦僅將高等審判廳管轄之一部劃歸地方審判廳受理。並未變更初級管轄。(參照事物管轄節本號解釋)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預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以不得再充該案之公判官為原則。雖法院編制第二十條有例外規定。然亦以加入合議庭為限。不得將公判事務仍由該推事一人獨任。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就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受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總覽〕九年九月
統一四一一號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縣署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據被告人聲明控訴。經審判分廳審查以上訴逾期。原審判業經確定。認為不合法。決定駁回。復聲明抗告。經高審分廳加附意見書送由高審本廳用決定將抗告駁回。此種情形。係以地方庭職權受理裁判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為抗告審衙門。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之決定。即屬違法。除誤以高審分廳名義裁判。顯可認為筆誤外。其他誤用名義與誤用職權。究難分別。仍不得謂非高審分廳之裁判。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為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為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

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債務〕六年一月
上二三號
七〇四號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按本號係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解釋失效）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
理各案件之審判

■本院依法院編制法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

■本院審判案件適用法律依法有最高解釋之權不受他種機關解釋之拘束。
〔北京〕七年十一月
統八九六號
〔會同〕八年三月
統九四四號
〔南會〕八年四月
統九七五號
〔總理〕三年二月
統九八號
〔總理〕三年三月
統一〇五號

■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外自有拘束之效力。

■本院解釋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并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

■查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復且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
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

■各地方審判廳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該高等廳轉行業經本院通行在案以後仍應遵照辦理以
保持法院之統系。

■本院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爲限條呈辦法不在解釋權限以內。

■查該省販賣粘貼印烟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呈詞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

〔安徽〕五年十一月
統二一八號
〔廣東〕三年五月
統二三〇號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一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詳財〕七年一月
執二十六號
〔刑事〕六年二月
抗七四號

◎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原告訴人依縣訴章程雖得對於縣知事之裁判聲明不服。而試辦章程並無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之規定。乃竟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

長令該院推事辦理預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三）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爲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規定。

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

〔刑事〕五年十一月
上一九六〇號

④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苟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能。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刑事〕五年十一月
上一〇二〇號

④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為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為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為基礎而裁判之。是為至當不易之理。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廳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終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爲會長如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

擱過久者院長得將所預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辦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按據各該審判衙門移知後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解查函詢情形。(分廳因推事聲明迴避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擬付本廳民事庭審理)與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情形相同。

〔浙江〕七年二月
統七五三號

〔湖北〕八年十一月
統一六號

〔委徵〕十一年三月
統一六九〇號

制法第五二條代理者自可依照該法第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曉備案。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之代理於民訴草案應行聲請指定管轄案件並不適用。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眾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揮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

牘

(四)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不及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 一 命退出庭
-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分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詳財〕六年三月
抗九二號

(五)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

(六)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原為維持法庭之秩序而設。所稱推事執行案件。既係推事開庭訊問。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自得依該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釋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卽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繹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罰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統會〕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六二號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二十五條載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等語今有某律師於加入公會執行職務時實有違反律師章程之行爲惟於其行爲發生後卽撤銷登錄該管地方檢察長就其撤銷登錄以前之違反章程各行爲提付懲戒本院檢查署審查律師懲戒會關於律師張某被付懲戒一案卷宗本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來咨對於僅

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變通辦法。然仍嚴加制限。原咨足供參考。

（審查律師懲戒之執行。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既應由司法總長命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辦理。則受停命令之律師。自應從送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至將議決書停職令送交政府公報。不過為公布之方法。與起算日期無涉。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處分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繹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繹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
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繹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學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
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
蒞視爲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
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演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廳長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預審時亦同庭丁職務章程由法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各審判衙門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查官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查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查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查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均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

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
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訴訟當事人或公
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係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
於抗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
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訴之權決不能為犯罪之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
上訴權。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
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爲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明定。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爲其代理人。向司法衙門爲民事訴訟行爲者。自可無庸爲之代理。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職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辦事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三四年五月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係指關係檢察官職權之一切命令而言。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二百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
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三條 第一項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

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第一百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
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爲之判決有效。

第一百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學習者以二年爲期滿

第一百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逕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覆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敎習或舊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卽行荐任惟以先補地方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長爲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爲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荐任官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五年以上者
- 二 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五年以上者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敎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

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不得干與政事

二 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高等審判廳檢

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

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達等進級章程
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

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 二 傑候補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
-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一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一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一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一項至三項 均刪

第一百一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

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以都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准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該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

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之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卽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

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廳

書記官長俱爲荐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京師地方廳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爲委任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委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令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 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

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

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

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檢衙門及檢察廳
-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 三 刪
-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 六 刪

〔浙江〕六年二月
法部指一〇六四號

-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 刪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
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高〕高等審判分廳對於所屬下級審判廳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該監督推事行使
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儆告使之勤慎
一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儆告使之悛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
或情節較重者應卽照懲戒法辦理

〔奉天〕二年五月
統一三號
〔山東〕二年五月
統一八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贍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司法部
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參照統九四四號解釋)

○法律有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能因其不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棄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令命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

附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爲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

各縣地方分庭得設於縣知事公署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地方分庭爲繕寫文件及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廳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敎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終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敎令第六號公布
十二年四月三日敎令第十二號修正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敍室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卽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其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 但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理資格之規定

大總統任命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事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另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

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

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處長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覆判章程

（三）年七月三日教令公布三年九月四日六月及十月七
年四月十一日六月二十八日教令二〇號五次修正

〔浙江〕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四號

〔總廳〕七年十一月
統八七五號

至覆判章程。本爲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

○查覆判章程係適用於覆判之程序法。故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以前之案件。依該章程第一條尚在期間內者。概須查照新章辦理。若新章不在覆判之列。即無庸覆判。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則從文理解釋。自以貴部四年第六〇一九號批暨本院歷次解釋。認爲一經控訴。即無庸更送覆判爲是。惟設立覆判制度。本意在審核糾正初判之錯誤。若控訴後又經撤銷等案。即不更送覆判。則此種初判有無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亦未盡合。本院見解嗣後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仍應送覆判。

〔法部〕八年七月
統一〇二六年七日

〔總務〕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五號

〔總務〕六年九月
統一〇七二號

○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從覆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不送覆判。則初判如有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反有違背。本院業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覆判。(按來函係舉上訴註銷或撤銷之案)

○當事人於判決時聲明不上訴。旋又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者。應仍送覆判。(理由見統字一〇五五號解釋)

○查前清判決重大案件。須經法部復准。方能認為確定。則未經核准。而依覆判章程。又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依該章程呈送覆判。

○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之案。因計算價額多寡。而初級審之管轄不同。其計算價額率以二倍為標準。若二倍之數不及三百元。而所科在二百元以上。因同一案件覆判上訴。而管轄不同時。依本號解釋第一例說明。(即本號第一例)準用合併管轄。

〔河內〕九年二月
統二二一九號

○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三至五款。分別以法定及所科刑為準。第一二款均以法定刑為準。縣判無罪之案。除因犯罪不能證明及法律無正條不為罪外。關於刑律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行為僅論外形。雖與分別各本條所列之犯罪行為相同。惟因有法律上之阻却原因。不予論罪。故按之行為各本條皆有法定刑可據。所詢殺人罪法定刑。本應覆判。雖因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覆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二
法定最重主刑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重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

觀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自明。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二
法定最重主刑

○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第二項處刑二字。亦指法定處刑而言。所謂處刑最重。仍與最重主刑同一意義。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二
法定最重主刑

○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僅稱但刑律竊盜罪及其贓物罪不在此限等語。並無限制。則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及其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送覆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二
法定最重主刑

○縣知事宣示覆判章程第一條之判決。後必經該高等廳核准。始有執行之效力。則凡經核准之判決。即不啻高等廳所自爲。在再審程序自應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按之事實亦較便捷。且無縣知事以再審判決撤銷高等廳核准決定之處足以維持上級衙門之威信。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二
法定最重主刑

○查覆判章程第一條之案。雖未經聲明控訴。於控訴期間經過。仍不發生執行力。是該章程視初判之效力。與其他第一審判決不同。故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該章程內所以不設撤銷明文者。殆以初判既不應以決定撤銷。而提審覆審之前。又不應有撤銷初判之判決故耳。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二
法定最重主刑

○有甲某犯竊盜罪。判處五等徒刑。尙未確定。被匪劫獄脅迫同逃。於逃出之翌日。受匪贈與贓物。經獲案依再犯例判處三等徒刑。判決後逾數月。復因強暴逃脫未遂。依三犯例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查被告所犯竊

盜及受賄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至強盜脫逃未遂一罪。應由覆判審依法辦理。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

判

〔總廳〕八五年九月
統九八二號

○查縣知事適用刑律判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之案在覆判暫行章程施行後該省高等審判廳亦已成立。自應照章詳送覆判。即在該章程施行以前判結或該章程雖經施行而高等審判廳尙未成立。提法司既並無核結此項案件權限。仍不能認其核准為合法審結。仍應覆判。

〔總廳〕九五年七月
統一三五五號

○在前清非依法院編制法編制之審判廳不能視同依編制法成立之廳。如果案未執行亦可準用現行覆判

章程送交覆判。

【總廳】四年六月
統二七七號

【湖北】二年十二月
統八七號

【江西】六年十月
統一四號

○依刑律第二四條後半規定更刑之決定。既係更定執行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

○原判自行改判或宣告管轄錯誤。檢卷送由檢察廳送院。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

○覆判或檢察官控訴案件。經決定發還補行宣示牌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時。自應另具意見書或意旨書。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

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人。自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既未經第一審確定判決。則不能覆判。應由高等檢察廳飭縣知事為第一審審判。

○甲乙二盜同時判決。事主對於甲部聲明控訴。縣署對於乙部分呈請覆判。查卷甲部分事實疏漏。乙部分引律錯認。罪有失出。此種情形。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審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覆判章程。

【熱河】八年九月
統二〇九二號

【湖南】三年十月
統二七三號

第五條一項一二四款辦法不得書面審理。

〔浙江〕七年七月
統六〇六號

甲乙共犯殺人嫌疑經縣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經覆判審查明初判關於甲之部分發還原縣更審。乙之部分原決定毫未提及。復據該縣覆審仍處甲以死刑。乙以無期徒刑。乙不服聲明上訴。並據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控訴。查甲之部分雖僅對於從刑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乙之無罪部分尚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如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

〔廣西〕六年三月
統五九四號

〔安徽〕八年十一月
法部報一〇八三二號

同案共犯先後捕獲。判決日期不同。又處刑期各異。自應分別審理。後獲之犯毋庸以前獲之犯續送覆判。金一案中被告數人。其犯罪事實必多有互相關聯之處。一部分被告對於初判聲明上訴。如其他部分複查有覆審原則。則照章提案覆審。在訴訟上既較為便利。而判決後一部分之被告人聲明上告。呈送全案卷狀亦不至將他部分久懸。若將初未上訴部分發還原審知事覆審。將控訴部分之上告卷狀擋以待。殊有未合。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應由該廳聲請決定提審。以期訴訟進行之順利。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爲更正之判決
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
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決

〔四川〕五年三月
統四二〇號

〔湖北〕四年七月
新二五六號

② 覆判案件。初審事實認爲犯二個獨立罪甚爲明確。而僅科下罪。此係初審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

③ 刑事訴訟被告人自白。固可採爲證據。然事實有疑竇者。自不能專據被告供詞定案。詳送覆判案件。供詞如有疑點。究竟有無同謀。自不能專據初審供詞爲判決之根據。應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認爲證據未足爲覆審之決定。并依第四條第三款提審。嚴密調查。詳爲研訊。期無枉縱。從前審理逆倫案件。地方官因關風教。恐涉考成。率有不實。現在原審官本無處分。亦無所用其規避。

④ 原審既以被告殺死胞兄二人之所爲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被告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即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確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

〔殺人〕七年五月
非六〇號

〔哈財六年六月
統六三五號〕

〔山東〕八年八月
統一〇四三號

○覆判案件因證據未足。引律錯誤。用刑庭正式決定書發交地方庭覆審去後。旋經地方庭逕行決定駁回原縣再審。此案地方庭決定。自屬無效。

量刑時審核如應予緩刑。即與刑罰同時宣告。惟原縣既經另予宣告緩刑。如果緩刑尙無不合。在判處罪刑判決內亦未載明不應准許。則覆判審固得以更正判決糾正其程序之違法。即將兩次判決撤銷。更為判決。若其緩刑亦係違反法定條件。或覆判審認為無庸宣告緩刑。應予撤銷。是初判實有事實不明。或引律錯誤。致罪失出之情形。自應為覆審判決。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設遇一案甲乙丙被告。甲之部分可核准而乙之部分應更正。又或主刑部分均可核准。而從刑部分應更正者。應用更正判決。第關於核准部分執行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從初審確定日起算刑期與更正部分分別執行）辦理。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設有甲乙丙之被告。甲可核准。乙可更正者。應覆審此案情形。自應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法意。製成形式。應為覆審之決定。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為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為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出入者。自應依同項第二款為覆審之決定。

〔強盜〕七年六月
上三八一號

〔總廳〕九年十月
〔陝西〕二年二月
〔統一四八四號〕

〔解〕查覆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審判時。自應認參照本院統字第八六八號解釋辦理。(見刑訴抗告章)

〔解〕查科刑標準條例既經頒行。所有未確定審判之案。自應按照辦理。已見統字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解釋。則在覆判案內未經按照辦理者。只得認為應行覆審之件。酌依覆判章程第五條為覆審之決定。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決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

〔解〕查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除僅係從刑失出應更正外。以應覆審論。在覆判章程已有明白規定。則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為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應覆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為審判。若覆判審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

〔河南〕七年九月
統二二五九號

〔浙江〕九年四月
統二二五九號

○查覆判案中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參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法意。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爲覆審之決定。

○查覆判案內。應核正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者。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既以應更正論。固應將原裁判覆判撤銷另行宣告。其有應核准與應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者。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該項更正。或覆審之判決於本應核准之部分。雖無出入而已。不得謂其即爲核准判決。自與同章程第十條所定之情形不同。惟依統字第八百六十七號解釋。其執行刑期。既可按照追認辦法計算。則被告人亦不至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 一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 三 提審
- 四 指定推事覆審

〔奉天〕十年九月
統二六一四九號

○覆判章程第七條之指定覆審。既爲高等權限內之審判。自以指定高等廳推事爲宜。其以他廳推事代理

〔吉林〕十九年九月
法部電三八九號

時應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條辦理。至審審推事雖可指定一人。然既以高等廳推事名義。又為求合於法院編制法之精神起見。應將同章程第六條之覆命解為應在判決之前。由該推事前往審理。復命參與合議庭判決後。再由廳令縣諭知。

(一) 覆判審發交地審廳之案。應即照章辦理。毋庸由地檢廳另予起訴。據稱地檢廳未經提解人犯偵查事實。固屬失職。權惟地審廳儘可函請傳提人犯。並詢其意見。乃以不告不理為理由。決定駁回。自屬不合。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二) 覆判章程第三條核准及覆審前項決定該事由中無許其抗告之明文。更不能提起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

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

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

二審之法院

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

第一審之法院

統八六七號

審。覆審判決。其由檢察官聲明控告者。均以高等審判廳爲管轄控告審判衙門。若因重於初判。由被告人聲明上訴時。應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設遇一案一方已由被告人聲明上訴。而檢察官接受覆審判決後。又復聲明控告。其管轄不同時。亦準用前例辦理。

審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款。覆審判決改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之案。仍應查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
四項各種程序辦理。當然不得上訴。

縣署覆判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係違法判決。

被告人對於原縣所論知之夏寧判決誤認爲縣判。提起控告者。如合於上訴期間及條件。自應認爲對於夏寧判決決無聲明不服。令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稍具上告狀。且當遞聞。其不合上告期間及條件者。原廳得以決定駁回。對於此項決定。應認許其抗告。

〔藏曆〕五年十二月
總五十四歲

〔總裁〕七年十一月
統一八〇號

〔京師〕八年十一月
統二一一四號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二項稱聲明上訴適用通常規定。則原告訴人依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呈訴不服時。當依同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刑事十四日期間之規定辦理。至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以期與第七條被告诉人之控訴得其平允。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定明更正覆審提審審各判決重於初判處刑為輕時。被告诉人得聲明上訴。本院統字第八百八十號解釋亦謂覆審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自係以所處之刑為標準。於罪質不分輕重。即不問罪質有無變更。來文所舉二例。一（一）初判認定某甲犯殺人罪減處徒刑八年及覆審判決改為傷害致死罪仍判處徒刑八年。（二）初判對於某乙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判無罪覆審判決判與初判無異。於初判處刑尚無加重減輕。當然不許原告訴人得有不服。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判決。被告诉人得於受論知後聲明上訴者。以依該款後半更正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

〔總裁〕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〇號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初判誤引刑得呈送覆判。高審廳發還覆審。依該法處死刑。呈由省長發還覆審判決後。依該法減等處徒刑應否再送覆判。查縣知事判決之案經覆審決定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除依據章程第七條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訴與否外。不再送覆判。○其因覆審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復經過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之再審或會審等程序。而處徒刑者亦同。（參照本院統字第七五八號第八七七號）

(解釋)

○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則依覆判章程第八條規定。不得上訴。

〔浙江〕七年一月
統七五八號

〔山東〕七年十一月
統八七七號

〔山東〕十一年四月
統一七〇六號

○查現行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該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覆審案件。判決後處刑較初判加重之被告或檢察官。均准聲明控告。故原縣或隣近廳庭及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之案。無庸再送覆判。

○被告人對於不重於初判處刑之覆審判決。聲明上告。審撤銷第二審判決。發還第二審更為審理。此種情形。如果屬實。應由第二審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受理。後參照刑事訴刑律草案第三八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二款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六條第二款法理。以裁判確定為理由。判決免訴。惟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重於初判處刑。依照本院成例。無論為主刑為從刑為處刑或為執行刑。有一為初判所無。或較初判為重。雖其他部分與初判相等。或較初判為輕。或併初判罪刑而撤銷之。均為重於初判處刑。

〔山西〕九年二月
統二二三七號

○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院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為審判。應查照統字一二三七號解釋。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

〔湖南〕九年二月
統二二六八號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

〔陝西〕四年七月
統三〇一號

〔法部〕四年八月
統三二〇號

〔安徽〕四年九月
統三三一號

〔湖北〕六年四月
統六〇三號

○案件雖由覆判發還或發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覆判案件論。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二項之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

○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明載聲明上訴。發還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則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聲明控告。控告審判決雖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人應有上訴權。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復審時遲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復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覆判審改判。無論罪刑有無出入。其刑期均應自覆判確定之日起算。但覆判審於覆判時應斟酌未決折抵之規定。

〔京師〕四年十月
統三四五號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釋依覆判章程辦理案件初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尚不能視為確定即不能發生執行效力必須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效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視為未決不能執行至覆判審發還原縣覆審案件其性質與上告審發還原第二審更審者無異其覆審仍係第一審對於此等案件依修改覆判章程第六條之解釋祇能聲明控告。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法部〕四年十月
統二八八號
核三四六號

覆判章程向本院辦理者內地已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辦理所以符合審級制度蒙古地方既未設專司審判機關則由該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判決案件自未便以鄰省司法衙門為覆判機關而依前清舊例由本院覆判亦無越級之嫌所有蒙古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在該地未設司法機關以前

暫由本院覆判。

〔總編七〕七年十月
統八六七號

〔總編一〕六年六月
統二五五七號

〔總編一〕六年十一月
統七一一號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查覆判案件。該章程所未經規定者。當准用刑訴法規。依草案第九條之當然解釋。數人犯一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可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覆判案件遇此情形。亦同一辦法。但同一案件。甲之上訴與乙之覆判。雖係合併管轄。仍應分別辦理。乙之案件如應覆審。自以提審為宜。

○查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照章既毋庸覆判。而一案又有應送覆判。及此項無庸覆判二罪。則判決後自應分別辦理。至二罪中之一罪。如經上級審檢官改判其他一罪。已先確定在改判之上級審並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覆判確定案。決定准再審。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不用書面審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查前清縣判諭而未准之案件。在前覆判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應送覆判。現行覆判章程雖無明文。然並非否認此種辦法。特因該簡章制定於新舊法過渡時代。而覆判章程制定於民國三年。新法施行已久。逆料無此種案件發見。故不為之規定。斟酌條理。自應備錄全案備勘。逕送覆判。

總

例

修正覆判審程

六四

〔直隸〕十年八月
法部訓九六九號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十年八月十一日令直隸吉林陝西甘肅
四川廣西雲南福建高等廳第九六九號

今查現在各省所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廳雖較多於前而就中距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對鄰縣上訴辦法一時尙難遽予廢止合亟訂定簡章以便施行。

- 一 凡距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所有不服縣知事
 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關
- 一 鄰縣受理前條上訴案件如查係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或法律事實均
 無重大錯誤者得酌用書面審理
- 一 鄰縣用書面審理之案於判決後五日內應將判決書送由原縣知事代行
 宣告
- 一 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之上告期間應照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
 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

按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至上級檢察廳又

六十條載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

一 原告訴人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
檢察官提起上告期間應自接收卷宗之日起算

【山西】九年三月
統二二四六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年四月六日教令第四六號公布
十二年三月廿九日教令第七號修正）

（調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爲大總統教令所發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 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
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
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令嗣後凡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不分民事刑事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不問知事在署與否隨到隨批隨批隨審
即由承審員負完全責任事後送由縣知事查考其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因公出署即由承審員先行
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宣判。

令承審員獨任案件即由承審員單獨署名但宣示判詞蓋用縣印以縣署名義行之轉送上訴狀時亦同。
〔福建〕四年十月
法部通一二八三號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

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江蘇〕九年四月
統二二六一號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查關於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本院已有統字一二四九號解釋可以查照。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山西〕八年五月
統二〇〇〇號

縣知事迴避案件。依兼理司法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一項。承審員亦不應與審。（與七年上字八四六號判例略同）若經準用編制法第五二條以鄰縣知事代理。應即由其審判。承審員之誤判。自應撤銷發交另審。

（縣知事爲被害人時。依縣訴章程第五條之准用。自應聲明迴避。由該長官核奪。（參照統字一二四九號解釋）

（

〔江蘇〕四年九月
統三三五號

（縣知事對於應迴避之案件逕行判決。經第二審衙門發見。應依縣訴章程第五條所准用各款核奪。或代理

規定辦理（參照統字一二四九號解釋）

【總廳】六年六月
統六三六號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九號

○巡警爲被害人時該縣知事依縣訴章程第五條所准用之各款規定該縣知事自無迴避原因（參照統字一二六一號解釋）

○以縣公署椽屬（教育主任與人因山場涉訟）爲被告向縣公署起訴者縣知事自可注意訴訟當事人令其依法（中略）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縣知事自毋庸迴避。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爲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查縣訴章程之規定縣知事實以一身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故實際上起訴處分之形式雖有時省略而偵查不起訴處分固所應有例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訪聞即係偵查行爲又該條所謂認爲確有犯罪嫌疑

【爲害】四年三月
抗三三號

殺傷四號抗一月

亦即係因偵查行爲而認定。

○現制採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外。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於公訴時效期內。隨時皆得提起公訴。並不以曾否有註銷之批示而受限制。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查告訴告發性質不同。二者決不能混而爲一。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原告訴人之規定。自係專指告訴人而言。不能謂告發人亦包含在內。

〔春秋〕四年十一月
抗一五號

〔春秋〕四年十一月
抗三八五號

○考試辦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上訴人應於上訴狀內填寫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等項。此外並無必須

署名畫押之規定。故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而漏署名畫押。或母印者。不能據指爲無效。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敍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湖南〕三年九月
統一六六號

〔婚姻〕七年十一月
上一四一五號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之

縣訴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私訴審理應附帶於刑事。但判決應分別宣告。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間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訊問證人固應令其具結俾為真實之陳述然苟非採用其證言為判決之基礎則命其具結與否即於判決之結果並無關係

○隔別訊問證人以期發見真實乃法所不禁。

○傳喚證人採用證據係屬審判官之職權他人無干涉之餘地即所聲請之本案證人未經原審傳訊亦不能指為違法。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

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和姦〕三年十二月
上五六七號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
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行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
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
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
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
起上訴

理批。因十年八月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等因。雖未見公布原件。而其內容當有書面審理之規定。惟該辦法並非全國一律適用。所謂此件應歸消滅者。係專指適用鄰縣上訴辦法之省分而言。

湖廣四年六月
統一七六號

告。各縣雖未設檢察官。原告訴人等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仍可直接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訴。辦理上訴案件。原係縣訴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例外。應否提起上告。除被告人外。其權仍屬於檢察官。

江西七年九月

【山西】九年四月
統二二六三號

解縣訴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云云）因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故應以縣知事判決所引之律文爲標準。並非以當事人所告訴告發之罪名爲標準。

「京師」十年二月
統一四八二號

解查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爲根據。該知事關於上訴一節。既有明文。則縣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按來函略稱知事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之期間。其起算點究依縣訴章程抑依試辦章程)

總監三年十一月
統一七五號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既載明原告訴人或其他代訴人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則其向審判廳呈訴者。自應由審廳准駁。若係向檢察廳呈訴者。則除不合法者外。均應轉送同級審判廳核辦。檢察官不能以無理由駁斥。（現改爲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此段已失效）惟此係特別規定。並非認原告訴人有獨

〔總覽〕四年一月
統二〇〇號

〔總覽〕五年五月
統四四一號
〔總覽〕四年七月
統二八九號

立上訴權。觀該條第二項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一語自明。但檢察官當然不受告訴人意見之拘束。若第二審開庭審理。檢察官自可為獨立之主張。
（四）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各種辦法。（一）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參照統字二八九號）（二）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並無可以抗告之明文。如有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告程序辦理。（參照統字四四一號）（三）其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為控告人。（四）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關於公訴部分。原告訴人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總覽〕五年五月
統四四一號
〔總覽〕四年七月
統二八九號

（五）統字第二百號解釋上告二字。係上訴二字之誤繕。即指抗告程序而言。
（六）原告訴人依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呈訴不服案件。除因不合法駁回。及其性質屬於抗告等。應以決定裁判者用決定外。其依現行規例應用判決裁判者。不得用決定。

（七）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末段。既稱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等語。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之權。即不得以原告訴人為控告人。惟有此特別規定。檢察官雖以原告訴人不服之旨為無理由。不能遽行駁斥。不予送審。送審之後。亦不得以已見撤銷公訴。無控告人之名稱。則恆屬之檢察官。特檢察官陳述已見。應不受告訴人意旨之拘束而已。

〔江蘇〕九年九月
統一四一六號

（解）甲乙為原告訴人。對於被侵害之法益。亦同一主張。依照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原有上訴權。但原縣

同上

宣告判決掌單及飭警送達判決書文稿。均載明甲乙二人姓名。或甲等與內互控毆劫字樣。而縣判原本案由僅串載甲丙等互控毆劫一案字樣。並無乙名在內。查乙既係原告訴人。照章固得呈訴不服。

■甲乙在第一審對於丁戊己被害事實。固始終出名告訴。（丁戊己僅投訊）而上訴內容。亦純為丁戊己被害之事實。（丁為甲乙雇工。戊為甲之堂姪。己為乙之胞弟。均係甲乙命其前往寄莊看守。或督理挑溝之人。）但丁戊己既未列名於縣判。且未於上訴法定期間內。委任甲乙代訴。此種情形。甲乙不能認為本案原告訴人。不得呈訴不服。如係代訴。則可令甲補具委任狀。均予受理。

〔湖南〕八年十一月
統一三二號

■〔法部〕四年七月
統二九八號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本院早有成例。（見統字第一二三二號解釋）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應列檢察官為上訴人。遇有駁回情形。亦係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傷害〕十一年三月
拉二六號
〔總廳〕十二年四月
統一八一〇號

■〔總廳〕十二年四月
統一八一〇號
縣高等檢察處辦事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乙號所稱被害人提起上訴。係包括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言。其許檢察官駁回上訴。固與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不無牴觸之嫌。惟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業經修正。觀其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可見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否則。不問有無理由。檢察官亦得駁斥。如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應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上訴。此項規定。對於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又屬後法自有優越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所掘坟墓確係戶絕。族房長得爲代表告訴人。惟檢察官接收其他不合法之呈訴。認原判確有錯誤者。應依職權控告。(按來函略稱無後坟墓被掘服內近支或族人可否有告訴權)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

起算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上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

江蘇省立法院
大典紀念號
八一號

〔廿二年〕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二八號

縣知事復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日起算。餘希參照統字一六五二號解釋。（見刑訴條例第三七七條）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一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

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民事案件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聲明控告者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屬投遞稍遲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經覆判審發還復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爲限若第一審僅敍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敍述者自係事實尙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爲認定者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

〔殺人〕六年十月
〔房屋〕五年二月
抗五二號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續務〕五年二月
抗四三號

〔審議〕四年三月
批三三號

其以批准駁者則以裁判當事人呈請之事項爲限。

◎縣知事沿舊習用之堂諭其性質初無一定有時以之代判決有時以之代批諭及其他處分祇能依其內容而爲區別。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爲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進行程度認定不能爲抽象的解釋。

〔審議〕十年三月
批二四八八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批諭係指裁判書類之准許上訴者而言（參照四年統字三七七

(四號解釋)

〔審判〕九年六月
〔一二三四號〕

○查縣知事判決除已送達判詞外。牌示非揭示全文。不生效力。(但判決非無效)此爲縣訴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當然之解釋。故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若非有捨棄上訴權之合法表示。隨時均可上訴。該案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

〔債務〕八年十月
〔四七四號〕

○按民事當事人對於縣知事所爲批諭聲明上訴。應於合法牌示。或以合法送達代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爲之。本件經縣署判決後。再抗告人等曾於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聲明不服。雖經原縣署於同日批示駁斥。然該批曾否合法牌示。或以合法送達代牌示。原卷無從查核。是原判決已否確定。尙難率予斷定。茲原縣署據原判執行。而再抗告人等以前項聲明。未經批斥爲理由。聲明抗告。原審廳即應依法調查。以資折服。(原縣如果確已牌示。當有印簿等件可查)乃僅據原縣意見書。曾經牌示一語。逕予駁回。實難謂爲盡合(按民事批諭之牌示已改爲送達本號可爲民事缺席判決與刑事批諭牌示之參考)

○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爲鄭重。則法文要求牌示之本旨。可謂業已貫澈。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故凡牌示在後。或竟不牌示者。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惟在行政上。如係送達判詞。仍應註明不再牌示。及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庶於人民不致發生誤會。(現民事判決改爲必以送達爲準。本號解釋前提亦已變更)

〔安徽〕六年三月
〔五九八號〕

〔法部〕十年七月
〔憲〕五七四號

從前縣判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倘有縣卷內記錄雖已載明牌示日期。而當事人則堅稱住所與縣公署相距咫尺。日候牌示從未一見。縣署所送達之判決書又未載明何日牌示。在此種情形。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判並未牌示記錄所載牌示日期係屬不實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雖未牌示而經送達者。可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希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八九號判例。（按本號解釋因縣訴章程修正失效）

〔廣西〕八年四月
〔執〕七九三號

○查縣知事民事判決。因牌示發生效力。故於送達副本之外。又有牌示者。仍應以牌示為準。並非漫無限制。必縣知事或承審員明知當事人。或其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為有效。若依可信之理由。足知當事人代訴人已不在該地時。自非以其得知悉之方法為裁判之諭。知不得發生效力。故在對席裁判。並未經當事人代訴人聲明。或由該衙門囑令在當地聽判者。自可推定其不在該地候判。應即查明果否。他適。並未留有聽判人時。即依據卷件所載住址。送達判詞。在缺席裁判。本應經合法送達。傳票始得為之。若當事人代訴人經收受傳票。即已他適者。除查據卷件得知其所在處。仍應送達判詞外。自以牌示諭知裁判。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訴章程。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第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為合法。即起算上訴時間。

「江蘇」五年十月
統六二二號

〔安徵〕六年五月
統六一八號

○查縣訴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係指未經合法牌示。僅送達副本者而言。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

○縣知事所判民事案件。業經確定。或雖未確定。而雙方已表示甘服之意旨者。嗣後該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逕予批准。並諭令他方知照。此種批諭。自應認為一事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

〔四川〕六年十一月
統七一五號

〔安徽〕六年十月
統六九二號

○解查牌示爲縣訴章程第四十條所明定之裁判送達方法。自應本此以起算上訴期間。惟縣知事有時不爲牌示。而轉抄送判詞正本於當事人。其履行送達之程序較之牌示尤爲鄭重。故本院爲便利計。解釋與牌示有同等之效力。得自其收受判詞之翌日起算期間。是以業已牌示。復經送達者。本院解爲仍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以符法意。至裁判依法本須宣告（即諭知）不能與送達同論。而司法部頒行狀面之諭知字樣。姑不論其不能遽解爲口頭之諭知。縱使爲口頭諭知之意。亦不能有變更該章程明文規定之效力。（按民事判決

〔法部〕九年二月
統一四七九號

改爲送達程序本號解釋已失效)

(解查縣知事審理民事訴訟案件。如已踐行牌示程序而復爲送達者。仍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本院歷來判例持此見解。不僅六年抗字第一八九號爲然。此係根據縣訴章程第四十條第一款。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等語。認爲正當之解釋。四年十月貴部批准雲南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第四款之規定。實不免與此項章程先自兩歧。惟該章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爲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又第四十條第一款爲民事控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各等語。據此則縣知事民事案件判決已採用送達主義爲原則。其控訴期間之起算。自有明文可以依據。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 三 不服之理由
-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上訴人應於上訴狀內填寫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等項。此外並無必須署名畫押之規定。故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而漏署名畫押或母印者不能遽指為無效。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

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犯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縣訴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法在教養局未經開設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為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管事人自由為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虐待之情事。

◎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公署與地方審判廳均屬第一審衙門關於民事執行案件應即一律援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以期便利再查縣公署現均未設有民事執行處所有該規則關於執行處組織各條應俟查照浙江呈准變通原案辦理關於廳長名義或職權各條應以縣知事行之關於執行推事各條以承審員行之關於

書記官各條由縣知事指定書記員行之其未設承審員各縣應轉由縣知事兼司廳長推專職務云。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爲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告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

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遼寧」十二年四月
上四六八號

「湖北」十一年七月
統一七五九號

「財政」四年二月
統五一號

④ 刑事訴訟條例係普通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爲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已難舍同章程而不用。且公布在後之覆判章程於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應循之程序。亦仍不因處刑輕重而有所區分。可知同章程第三十九條之效力。並不因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八九條之規定稍受動搖。尤爲顯著。

⑤ 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審判應試辦章程應失效復判已有新章權。

⑥ 試辦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中略）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

令縣訴章程正在修。未呈准公布前。應暫照現行章程辦理。但該章程原定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者。應分別查照民刑事訴訟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十一年七月
司法部秘電

特
別

修正縣知事審理謀謗暫行章程

六

○正修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敘令第四五號公布
十年七月十九日敘令第廿四號修正）

正第三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呈准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按此條修正理由即依據四年九月五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二）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之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三）曾充推事或檢官半年以上者（四）經承審員考試合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五）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浙江〕九年十一月
〔法部訓六〇三號〕
〔浙蘇〕七七八號

令各省候補縣知事。非曾在法校年半以上畢業者。不得充當承審員。業於六年四月間呈准通行在案。茲准咨開前因。（候補人員異常擁擠各項差缺有限。以後各縣承審員缺出。准歸縣知事一律委用。）核與前項限制辦法有所抵觸。惟來咨係爲疎通仕途起見。現擬嗣後浙江省承審員遇有缺出。仍于候補縣知事人員中先就有法校畢業資格者遴請派充。如無此項人員時。准由各縣知事于未經法校畢業之候補縣知事內擇尤。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派。作爲暫行代理。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各地方事簡易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令查法官迴避省籍辦法。早已實行。各縣承審員職司同一重要。自應一併酌予限制。以防瞻徇而保公平。爲此通令。嗣後各該縣承審員如以本省人士充任時。應以在本道管轄區域以外者爲限。其有任用在先。而應行迴避者。卽責成各該長官分別查明。以資逐漸調換。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

監督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查各縣之設承審管獄各員。名義上雖爲縣知事之輔助。實際上要爲審檢廳之分司。職責匪輕。關係至鉅。固宜使之專心所守。毋任輕於動搖。迺比年以來。任斯職者往往隨知事以爲進退。推其弊之所極。必至視職守如傳舍。匪惟弛責任之心。抑且啓奔競之漸。而於司法獄政前途亦不免因之而受影響。用特明申禁令。嗣後各該縣知事于交替之時。現有之承審管獄各員。仍應繼續行其職務。不得無故更換。隨知事爲轉移。以資保障。而重職守。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浙江】九年十月
法部頒八六七號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查推檢之任用。限制綦嚴。迭經呈准有案。凡不合于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者。自未便變通辦理。承審員任務雖與法官同一重要。然職位較卑。俸糈較薄。若必嚴其格以相待。恐承乏益難其人。是以任用資格往往從寬。若所擬凡任職滿三年或五年以上之承審員。以推檢升用。實與現行任用法官各規定不符。茲擬嗣後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之承審員。除合于法官資格者得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呈部核准。以推檢存記升用外。其不合于法官資格者。得呈由本部以地方廳以上之書記官長或其他相當之荐任職存記升用。如係以候補縣知事充任者。並得由各該廳長呈請該省省長存記委署縣缺。藉資鼓勵而示限制。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知事獎勵條例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四五號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棠蔭章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緝獲叛逆重要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懲治暴民瘡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拿獲命案真犯在二三日以內者 (五)禁止雜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拿獲鄰境凶犯者 (二)拿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防獲河工

或搶險出力者（四）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五）因公負傷或

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六）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時常赴鄉巡閱使與人民接近者（二）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三）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四）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五）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六）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交審清結者（七）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一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
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敍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
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
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
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
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並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正修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民國四年五月六日及八
年十一月三日內務司法

兩部
呈准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懲獎之施行秩序依文官懲獎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其限期得呈請高檢察廳檢察長酌定之但外省並應呈明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命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分別定命案或盜案限期係指純粹命案或盜案而言如一案兼涉命盜應從長期計算以六個月為限期

一 同條第三項重大案情或犯罪不知姓名各情自應由各該縣知事呈明以憑核辦至限期短長如何固由省長酌定惟第五條內未能如限及酌量展限各語中之限字係概指第二條第一第二各項之限期即

【江西】四年七月
法部批六九五五號

無論法定限期或省長酌定之特別限期均可依第五條規定呈明展限。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事地點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者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迅速電請高等審判廳指定之

① 第三條出事五日內之限制自可準照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報官或知悉犯案之日起算。

② 第六條所稱管轄如果不易辨明自可按照刑事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規定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向各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者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曾據實呈報經高等檢察廳查明

〔江內國平七月
法部批六九五五號
同 上〕

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江西】五年二月
法部批六九五五號

令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獎勵規則。關於破獲案犯之規定。如指全數多數或首犯時均用明文揭示。第八條內命盜案逾兩個月未據破獲等語既無若何限制。依系統解釋。自係指案犯全未破獲而言。若能於限期内破獲案中正犯雖比較少數亦可免予處分。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令一 第十一條內均未破獲。若除分案記過外等語記過係根據第八條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之規定。則均未破獲亦自係皆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而言。但下段既有勒限一月破獲之特別規定。則第八條之四個月未據破獲。八個月未據破獲各規定。自不適用。又既無將過撤銷之明文。則除依第二十四

【江西】四年七月
法部批六九五五號

條准以功抵銷外。自不得撤銷記過。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刦或一夜連刦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並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追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二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公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呈送覆判

〔安徽〕四年九月八五號
令各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該規則自公布日實行。所有承緝接緝或審

理命盜各案件自應自公布之日起另行扣限以昭劃一。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由高等審判廳負監督之責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四條 命盜案逾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應卽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日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展限如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之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六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備者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情形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判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得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由高等審判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已執行者並安律治罪其係故入故意者呈明或咨行卽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九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一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得減輕其獎勵得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定之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一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

條之呈明或咨行呈請交付懲戒因必要情形得呈明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按月

彙案呈報司法部並呈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與規則由縣知事

另行規定分呈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並道尹及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知事審理命盜案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爲故爲

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

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之規定於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

〔福建〕五年八月
法部指二六六號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令縣知事遞解人犯中途被搶脫逃雖在轄境以外然人犯未經交付之先該知事當負責任自應比照疏脫監犯條款酌予懲戒仰卽查照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移知同級審判廳呈請省長核辦咨部再遞解人犯脫逃雖與監犯越獄不同亦應專案具報以示鄭重

〔江蘇〕十二年一月
法部電八八八號

令縣知事並不兼理司法事務其解送人犯又係協助司法機關之一種特別辦法其所解人犯中途逃脫者應依照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又並不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對於該縣舊監獄疏脫人犯者如該管獄員係由該縣知事兼理仍應負責

第二條 扣俸標準如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二)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至多以一年爲限

【河南】八年四月
法部指三二八二號

◎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但書規定展長扣俸期間係因縣知事有時疏脫人犯多名必於本月月俸盡數扣除。則該知事一已用度將無所出故規定得展長扣俸期間以示體恤並未有加重意思該縣逃犯三名照章祇應扣月俸三個月。

◎（一）第二條但書規定疏脫人犯至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係體恤辦法例如縣知事月俸爲三百元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二三名抑或有期徒刑人犯多名如必於本月月俸內盡數扣除該知事一切私費將無所出故本條文規定得展長扣俸期間後恐其漫無限制故又規定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至每月應扣數目應由高等檢察廳臨時斟酌爲疏脫人犯過多至全年月俸三分之一尙不敷扣除之案當然不在情由可原之列應即交付懲戒不得援用扣俸辦法。

第二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酌量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各縣管獄員懲戒事項既歸高等檢察廳核辦則關於各縣知事因疏脫監犯應行交付懲戒或省長令行核議等事亦應概歸高等檢察廳辦理以免紛歧。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

【福建】六年二月
法部指一〇六二號

〔浙江〕六年八月
法部指六七〇四號

數給還但因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

◎（二）第四條規定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給還扣俸辦法。自應以本人在限內緝獲為限。雖調任他縣若能將原任疎防之逃犯於限內設法緝獲或由繼任知事緝獲者仍得查照本條辦理。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三）第五條規定扣俸辦法當然自疎防之日起如本任內月俸不敷應扣之數目可於調任內繼續扣除至疎脫人犯後復因他事撤任應扣之俸不敷時應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情形擬議辦法呈請核示。

第六條 此項扣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特
例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條款章程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七年六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值查期限十五日

二 預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
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值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

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審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辦理案件之限期與移送案件應否提送人卷尚無關涉。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刑訴條例第二六四條二項）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至第二審案牽涉上訴期限。覆判審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

〔廣西〕九年五月
統一三一四號

[安政]七年十月
八七四號

◎審限規則第二條。既稱豫審期限。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則未經獲案之被告。請求豫審案件。應自被告能傳喚或勾攝時起算審限。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决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繼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檢察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京師〕四年五月
修正二五五號

傳提人證往返遲延如檢察官因此請求展期者自可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六款辦理倘原被兩造均未請求展期而法院苟非濫用試辦章程第六九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自應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十款扣除其期間又保辜期限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按試辦章程第七五條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仍不能收確實之

效用者，則案件之不能進行，亦應依照該條件，准予扣算期間。

第七條 命盜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

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并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

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注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審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注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高等審判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業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并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

報京光道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僅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并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終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一五號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僞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僞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發售細則另以司部令定法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棕色	二角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圓
七	黃色	五圓

八 紅色

十圓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并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并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
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
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
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
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
司法衙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敎令第一六號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保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結 狀	每套銀幣	一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 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廳

-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 三 热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 五 縣司法公署
-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 四 热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爲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 别

版

三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第一〇三七號訓令
開查人民繳納訴訟費用本部既有貼用司法印紙辦

法摘要通行在案茲特頒發徵收訴
訟費用注意事項十四款仰即遵照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帖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并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尚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印紙用之方法於必要時并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為者或係以言詞所為者均應按照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修為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為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為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為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為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為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

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了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更）代購印紙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爲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爲購貼印紙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爲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爲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

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管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司法部通令第一四〇六號電查司法印紙規則內貼用司法印紙及各日記簿格式又當事人書狀格式等改革伊始均應由部製定以歸畫一除登記費日記簿格式俟登記施行時另行頒發外茲將各項格式頒發仰卽遵照轉令所屬一體遵行各格式二冊除司法部巧印

再貼用司法部印紙布告暨辦法摘要又書狀用紙布告暨式樣均仰酌印多張頒發所屬令其分送代售司法印紙之郵局凡司法衙門暨代售司法印紙之郵局門外人所易見之處實行黏貼俾衆周知司法部巧印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貼用司法印紙布告(附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訴訟費用貼用訴訟印紙數年來均由司法衙門發售本年八月一日以後訴訟印紙改稱司法印紙並改由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政局發售定有司法印紙規則一冊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一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冊均載在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其中所定程序另訂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列後此項印紙當事人可逕赴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局購用並不必定須先經司法衙門核算始能赴局購貼惟當事人如於應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有不明瞭時亦可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按應貼數目核算註明交由當事人自赴郵局購貼總之此次改革力求便民所有徵收各費用並未分毫增加而且書狀掛號費比較從前之狀紙費更有減少改革伊始衆未周知爲釋慈情特此布告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爲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

狀之上面左方

二 民事因財產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外尙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應貼用印紙十元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元應貼印紙四十二元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亦按百元計算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違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
用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
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
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款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第一審祇
判令被告還三百元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元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
紙三元零八分(二元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
五千元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
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四十二元加十六元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

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四十二元加廿五元二角)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
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
三百六十元於第一審為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
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元若原告在第
一審有六十元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元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
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元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
千元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
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著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
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元作
為審判之費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消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履勘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訴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
購貼所呈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
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
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
紙者聽
- 七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之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
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
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
紙
- 八 刑事訟訴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
八款徵收鈔錄費
-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
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
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注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真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之用紙

書狀用紙布告

查從前訴訟狀紙分爲十四種由部製定狀面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連同狀面發售現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從前狀面狀心概不發售由部新定書狀用紙尺寸式樣(式樣附後)聽當事人遵照式樣自備並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印刷公平定價發售此項書狀不分種類不限行數呈遞書狀應繳納之掛號費由當事人自購印紙黏貼於書狀之左方審判費印紙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以期整齊畫一改革伊始衆未週知特此布告

書狀用紙式樣

一書狀用紙全面積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
一書寫狀詞時用紙四圍應留餘白集裏一邊須留一寸以便釘本
一書狀用紙由當事人照上開尺寸自偏不拘頁數但須裝訂成冊
一書寫狀詞不拘行數

書狀掛號費用紙黏貼此處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費　　購貼人姓名

案件

黏貼印紙處

民國　　年　　日計貼印紙　　圓　角　分

購貼司法印紙的用紙式樣說明

一用紙面積全部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以營造尺爲準）

一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寬九寸三分（以營造尺爲準）

一用紙一枚不敷黏貼時得以兩枚黏連用之

一購貼人若不知案件號數者得僅填寫該案兩造或刑事被告姓名及案由

一所貼印紙係充如費用應由購貼人按費用種類填寫於費字上空白處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

如係繳納罰金罰鍰填寫此欄時將費字塗去

一由司法衙門計算應貼印紙額數後交當事人購貼者辦理該事件人員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註明

一額數及月日並加蓋名章其案件號數及費用種類二欄即由司法衙門預行代爲填寫

一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印紙者各欄均由司法衙門代爲填寫其黏貼紙處字樣之下代行購貼字樣由

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一本用紙置於司法衙門收發處及發售印紙之郵局聽當事人索取備用不另收費

一各處刷印本用紙時應將此說明之第三款至第八款印諸版端

特例 書狀用紙式樣

一四〇

月 日	繳納 月日	送達費日記簿	書狀掛號費日記簿	月 日	年 號	元 角 分
年	宗事 號件 數卷	受送達人	紙貼	角	角	角
角	額用 數印	繳納人 備致	繳納人 備致	角	角	角

月	日			月	日	抄錄費	日記簿	月	日	繳納月日	書鈔種類文	年號	元角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年號	宗事舊卷	年號	宗事舊卷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備	年號	元角
月	日	日	日	月	日	年號	宗事舊卷	年號	宗事舊卷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備	年號	元角
繳納月日		罰金罰錢日記簿				年	號	年	號	元	角		
月	日	被處罰人				宗事件數卷		宗事件數卷		元	角	繳納人	
		號	原處罰額數			號數卷		號數卷		分	分	人備	
		元	紙貼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額用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數印			分	分	分	分				
			備										
			致										

特例　書狀用紙式樣

一四二

登錄月日	登錄號數	請求登錄人	貼用印紙額數	備
月 日	登 錄 號 數	請 求 登 錄 人	貼 用 印 紙 額 數	備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十五號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

費

一	十元未滿	三元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遠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應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四川〕三十一年二月
總二六七九號

審查不遵繳訟費亦不聲明救助依法應予駁回之件係用決定為之駁回後於二十日期間內補繳者仍予受理至繳未足額之訴駁回時毋庸發還。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就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角

一角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遇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連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檢察廳檢察官書記官書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員奉派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
尚非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六條之費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新江〕十二年七月
法部指九五〇二號**
訴訟費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費用不包括辦公之筆墨紙張被告人懲押之日糧在內。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

或具保結人補繳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准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註訴訟費用之種類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一條定有明文執行費用當然審判費用等同為應歸責之敗訴人負擔本無疑義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係明定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如因債權人之行為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必要即應歸債權人負擔又訴訟費用徵收細則第九條乃定徵收執

行費用之程序。不過由執證員出具應徵數目證書連同執行費用交由收費員黏貼印紙抹銷後。執行員再出收費行書交勝訴人收領。亦不得解爲必由勝訴人支出。

〔解〕查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一條既揭明訴訟費用分爲四種。而訴訟費用徵收細則第十五條所稱審判費用顯指其中之一種而言。若判決主文既宣示爲訴訟費用。則有以抄錄及送達費一併請求者。限於敗訴人應行負擔之額亦可據以執行。與訴訟費用徵收細則第十五條法文所定範圍並無牴觸。

卷

例

第五版公費用規則

• 61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部令第六七六號公布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金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一條規定之郵電及登報費係指訴訟進行中所必需之郵電及登報費而言其純粹爲辦公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担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爲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

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審判廳亦應遵守。

○國庫負擔之刑事訴訟費用應由案件繫屬之審檢兩廳分別付出。

○刑事訴訟費統由檢察廳征收但關於審判廳部分之費用應於征收後轉送審判廳。

〔浙江〕十二年七月
法部指九五〇二號

〔浙江〕十二年七月
法部指九五〇二號

關於司法印紙售罄時有礙訴訟期間之變通辦法

一、
年九月七日部
令一二九二號

據上海律師公會電稱遇郵局印紙售盡之時而貼用人在訴訟上有期間之拘束能否令郵局給以未予售給之書據以保留其原有期間等情查司法印紙郵局代售伊始各郵局區究需若干難以預計萬一分發之印紙一時尙未寫到而郵局印紙已經售罄誠有如該公會所稱窒礙情形現已由咨行交通部轉令郵政總局嗣後遇有印紙售罄時應由該郵局先行收款發給未貼印紙之收據並加蓋日戳即由當事人將郵局收據附書狀內作爲已交印紙費之證明赴該管司法衙門投遞嗣後印紙寄到無庸再令當事人補貼以省手續即由司法衙門將郵局收據向該郵局換取印紙黏貼於原書狀或定式用紙仍由郵局加蓋本日銷印並由司法衙門附記代貼事由及原收狀日期(下略)

例

關於司法印紙審鑒時有礙訴訟期間之變通辦法

二五四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十八日
審計院呈准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敍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

特加聲明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

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 旅費支出計算書

由寧堂出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款別	銀圓數目備考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計	

總額	元角分厘
除領外尚應補領銀圓	

開支外尚應補領銀圓

元

角

分

厘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章記

財政部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爲限簡任職以二人爲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爲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送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憑據證單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荐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擬准之日起施行

◎旅費日記簿

年 月 日 由某處至某處
駐某處

款	別	貨	幣	數	目	折合銀元數目	備	考
膳								
舟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厘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厘				

附登記方法

一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記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

據一併核

- 一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 一 旅費證憑單據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實上不能出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敍確實理由
- 一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類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敍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大理院上告辦法

通告特字第十一號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現在訴訟律尚未頒布所有在本院爲民事訴訟上告之期間本院爲人民保障權利力圖訴訟當事人利便起見特從寬展暫定辦法凡京師及各省民事案件經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於宣告判決後七日內以牌示爲公示送達公示以七日爲期對於本院上告期間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定爲二十日逾期不得提起上告特此通告

通告特字第十二號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事上告案除在京師高等廳判決者得由上告人或代理人赴院呈遞上告狀外其各省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判衙門呈遞上告狀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終審及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徑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得轉由原審判衙門向本院提出抗告其不合法定程式者即由原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其補充完

全該上告期間自聲明之日起算若當事人聲明上告合法該原審判衙門即應將上告答辯狀並檢齊案卷證據轉送本院審理特此通告

通告特字第十七號三年六月十日

查上告程序自遞送上告狀以至受理判決本合一而不可分此在稍明訴訟法理者類能知之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專適用於高等以下審判廳之訴訟案件故凡屬本院案件訴訟人之上告期間及聲明方法又本院對於聲明上告認為合法受理之條件並一切訴訟程序斷非該章程所能拘束該章程第五第六十第六十一等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苟在本院上告審理程序範圍以內無論何種機關或人民所行均不應受該條之拘束本院現在判例認定人民於原高等審判廳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不服者皆為合法上告予以受理高等審判廳有誤為駁回決定者即予撤銷其高等檢察廳誤為駁回決定者認為當然無效至上告狀無論係向本院或原高等審判廳或該廳同級之檢察廳投遞者均應交原高等審判廳審查後即行送卷若有與本院判定程序為反對之處置者分別拒絕或撤銷此旨大理院審判成例曾以通告第十號第十二號宣示京外迄無變更斷非他種行

政機關所得取消各高等審判廳亦斷不能違反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將上告本院之案件擅予批駁至訴訟人等自可依上開本院成例防禦不法請求救濟本院爲司法最高機關守法以外他非所知所有本年六月七日公報載司法部所發第十號布告及第二百十二號訓令其中關於大理院通告之部分既係干涉審判違反約法及編制法當然無效除通咨外特此通告

布告
第二十號二年六月十四日

凡京外上告案件由本人逕向本院提出者本院爲上告人利益起見沿用本院改組以前辦法概予收受其經本院認爲合法或發交原審判廳審查後認爲合法者卽予受理嗣後此種辦法毫無變更斷非他衙門所得限制更改如有擅加干涉者應卽呈明本院自能依法糾正特此布告

通告

嗣後民事上告狀其在京者應由上告人或被委任人親身赴院投遞須詳填年月日暨遞狀人住址並鈔附高等廳判決詞方准收受審理否則一概駁回其在外省各高等審判廳已聲明上訴後由上告人或被委任人親身赴院遞狀者將在高

等廳聲明上訴年月日記明若遞狀人經交郵寄亦一概不收特此通告

通告

嗣後民事訴訟上告人於遞上告狀時應按照狀內所列被上告人名數鈔具副本同時呈送本院分別送達被上告人答辯其在各該省高等審判廳聲明上告者亦應於遞上告狀時同時呈遞副本特此通告

咨文元年十月公布

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口頭主義業將填遞傳票各項辦法通咨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定殊難準酌適宜現在擬定辦除由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尋常應傳訴訟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自行酌定填註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畫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除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印付傳票後幅俾得通曉遵依外爲此咨達貴廳查照辦理

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

- 一 訴訟當事人收到本院傳票者應於期限內到庭辯論
- 二 訴訟當事人收到傳票時應在收據內簽名蓋印（或畫押）交由送達人持回

三 訴訟當事人到庭時應將傳票呈繳

- 四 訴訟當事人于期限內不到庭而又未聲明障礙理由並未委任代訴人或律師代為辯論者由本院分別道聽遠近酌予猶豫期間五日或三日
- 五 遲猶豫期間不到庭者本院依左列二項辦理

甲 原告不到者上訴即行撤銷

乙 被告不到者即時判決

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

- 一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庭者除委任代訴人或律師外得呈請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代為辯論
- 二 凡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者應填寫委任狀並應將本案情節及主張重要

之點詳細敍明繕寫副本呈由本院交約定律師

- 三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應於委任狀內由委任人署名蓋印或畫押
- 四 委任狀應遵照所定傳案日期於限期日呈遞逾期作為無效
- 五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所有律師費用概不收取
- 六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訴訟終結後不得藉口事未自理再行呈訴

咨文總字第二十六號二年二月三日

民事上告案件上告人聲明上告應向原高等廳由原高等廳核送本院各辦法業由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登錄公報並歷次通咨在案現在各省上告人尙有未向原高等廳聲明逕對本院呈遞上告狀者若概令仍回各該省高等廳經歷時日輾轉遷延且使上告人往返跋涉殊嫌未便本院爲當事人利益起見擬定辦法以後各省高等廳判決案件仍於宣告判決時諭知訴訟人如聲明上告仍應遵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於上告期間內向該廳聲請其現在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合法與否猶有疑義者由本院咨由原高等廳查核該上告是否合法如認爲合法卽將訴訟記錄並附件等迅速送院如不合法卽由原高等廳按照原通告所開

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正本送院由院轉知該上告人如此辦理庶上告人不致往返奔馳且於訴訟進行亦較便利除關於原高等廳接受上告狀時庶注意各事項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

咨文
總字第三十六號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事上告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各案本院咨送原高等廳查核該案上告是否合法各辦法業經本院總字第二十六號通咨並豫達注意各項另文咨送在案茲擬定注意各項謄印咨送即請貴廳查照

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

- 一 各省上告案件若係直接向本院投狀聲明者仍由本院即日將上告狀送付原高等審判廳查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辦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按上告狀已知其上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 二 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上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付送原高等審判廳

二 上告期間爲二十日依左列各款之例起算

一依本院特字第十一號通告爲公示送达者自公示期間終滿之翌日起算
二因特別情形以職權令承發更爲送達或由郵便送达者自收據中注明收到之翌日起算

三高等審判廳於宣告第二審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宜爲左列各款之諭知但依法令不得聲明上告者不在此限

一上告期間及起算點

二如聲明不服應以文件向原審判衙門爲之

三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得詳敍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之理由書

四如聲明上告得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本院約定之律師到庭代爲辯論並告以委任本院律師辦法

四 聲明上告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爲在上告期間內所爲之聲明

一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二 在期間內曾向本院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三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或總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可認爲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

前項辦法於聲明上告逾二次以上其最初之聲明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五 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後宜速將判決正本按照本院特字第十一號辦法爲

公示送達但依情形得以職權令承發更爲送達或由郵送達

爲前項但等送達時應取收據其拒絕收受或不肯出收據時宜由送達人提出報告書

六 高等審判廳接受聲明上告之文件後宜速按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

分別辦理若於第一條所開之上告爲駁回決定時除將決定副本逕送達被

上告人外並應另將決定正本速送本院轉告上告人

上告狀副本送達於被上告人後應不待接收答辯書即先將上告狀並訴訟

記錄送院

七 依本院前數次通咨代爲發送當事人傳票時務將本院咨送之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一併送交

八 對於第二審決定或批詞所爲之抗告應向原高等審判廳投狀爲之

原高等審判收狀後除以決定自行更正原裁判外應使意見書與訴訟記錄一併送院抗告狀逕向本院投遞者由本院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補行前項之程序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據抗告狀已知其抗告不合者卽以決定駁回之

二抗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卽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抗告狀及補充之收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三不合前二項之規定而認爲有迫切情形時於收狀後卽以決定裁判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公布

〔總號〕三年十七
號一五二號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有牴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一語係指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牴觸者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即是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牴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反是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等款第七及第十等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法院於適用法律有錯誤時亦祇可謂之違法不得謂其爲直接違反約法以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即非合法至所稱與約法效力相等之法律如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及其他未應訂入約法而以同一之程序另訂單行法者皆是。又優待條件專指約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而言蓋此係具體名稱並非抽象規定不容誤會。

〔原產〕四年八月
號一四九號

○ 民國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呈奉批准之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有牴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

之是民事非常上告提起之要件。（一）須為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確定判決。（二）須與約法或優待條件顯有抵觸。（三）須由總檢察長向本院請求撤銷。

【房屋】四年五月
聲七九號

（乙）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係指該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抵觸者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即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抵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反是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各款及第七第十各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適用法律不無錯誤。亦不得謂其直接違反約法提起民事非常上告。

第二條 大理院收受前項請求時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 一 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 二 原判決誤定事實有違法情形應更為審理者於審理後自行判決
- 三 無理由者為駁回請求人判決前項第二項之審理準用民事第一審程序為之

（甲）法院因糾正下級審法律上見解所為之判決。除係備有（一）因原確定判決違反重要程序法規之規定。（二）因有特別原因致原確定判決反乎真正之事實。而有害於當事人之權利者二種理由外。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據民事非常上告條例第一條與第二條各款所載等語。是本院判決非常上告案件。除第二條

【田產】三年七月
聲三六號

第三款因無理由駁回者。外第一款爲糾正法律之抵觸。第二款爲糾正事實及法律適用之錯誤。至依第二款所爲之判決。如果發見基礎事實仍有錯誤。是否可援一般確定判決之例。請求再審。本屬待決問題。而依第一款所爲之判決。則本係糾正法律之抵觸。並無事實關係。按照上開說明。既別無再審之理由。即有請求。自難認爲合法。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非常上告應先於各案件審判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例

兵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一七六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公布
司法院令第五四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謂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按本條與執行處規則第一條同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按本條較執行處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加推事二字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命令實施強制執行另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山西〕十年一月
統一四六八號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請執行狀內既稱傳案押追。或云強制執行。雖無請求查封債務人所有財產之意旨。已可認為確有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之表示。

〔江西〕二年十一月
統六九號

〔山西〕十年一月
統一四六九號

依現行規例。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衙門依法執行。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是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亦無再由民庭決定移付之理。不生權限問題。

查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為已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補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為根據。並予強制執行。

〔江蘇〕七年十二月
統七三三號

甲有房屋租與乙營業。乙死由丙繼續。丙死由其妻男丁繼續。均未換約。未幾丁將該房連營業部分出租於戊。屆期丁不照約履行。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執行中查得該房於本案判決後已由甲向丁收回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請求照判執行。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對丁業經收回租房。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物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之租房。如係自稱業主甲。既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

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甲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時。按照本院判例得本於不法行爲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時。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

〔湖廣〕八年十月

統一七三五號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廳程序之便利。故由刑庭審判。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

〔重慶〕四年五月

統二三九號

〔奉節〕十年七月
法理訓七八七號

○公訴附帶之私訴判決。由審廳準據民事執行規例執行。

○查私訴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其強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在私訴暫行規則載有明文。並經大理院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暨四年五月十二日先後解釋。應以審廳爲執行衙門各在案。前數年間四川等省。曾以審廳人少事繁。呈請仍歸檢察廳辦理。經本部准予變通。暫由檢廳代爲執行在案。此項辦法。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審廳執行處之組織。較前甚爲完密。關於私訴強制執行事宜。由審廳主辦。不惟事務已無叢脞之虞。且有民事執行規則可據。檢廳則毫無依據可資遵循。辦理必多窒礙。前據安徽河南兩省。聲明檢廳辦理困難情形。呈請劃歸審廳辦理。經本部指令照准。各省事同一律。如有私訴執行。係歸檢廳辦理之處。嗣後均應劃歸審廳。按照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以符法令。而昭劃一。

○所詢第一如確定判決。令現金取贖。而從前繳案之數。祇係票幣並未補水。則至執行時。自應按照執行當時

〔湖廣〕八年一月
統九二四號

市價補水清償。○第二解決之理由與第一同。(按來函略稱有甲與乙因贖田涉訟甲於第一審判決後即照所判贖田銀數以票幣呈繳原審判衙門亦予照收嗣乙聲明上訴經控告審判決贖田銀兩應繳現銀紙幣銀兩須照市價補水乙上告甲亦附帶上告輾轉數月始經判決確定現屆執行時期應照何日市價計算頗滋爭執。○又某甲於元年九月以房屋典與某乙訂明四年為期某甲於期滿贖屋乙以原交典價係屬現銀如以票幣取贖應加補水以致興訟將來如以票銀折合現銀應照五年九月期滿之日票銀新合補水抑照判決確定或執行之日價格折合補水)

〔吉林〕八年十一月
統二二二一號

〔解〕甲乙因地價涉訟起訴及原判給付價額均以吉林永衡官帖為本位。執行中甲以官帖跌價請求每吊按照銅元五十枚給付。查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實值銅元五十枚。執行判決時永衡官帖既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自應照成立契約時之市價清償。(參照民律債權編第五章統字一三二〇號解釋)

〔解〕保人無論是否人錢並保除對於代債務人清償一層並無爭執外。自應另案辦理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中逕予扣押。

〔安徽〕十年十月
統二六三三一號

〔解〕(四)執行案件由債務人請保人到庭擔保分期償還。供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擔任清償等語由保人承認無異此種在執行衙門之擔保既無爭執餘地為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至本院統字九三七號解釋係指有爭執者而言與本號解釋來函情形不同。

〔安徽〕七年八月
統八三六號

〔四川〕六年三月
統五九〇號

〔浙江〕十年十一月
統一六三八號

〔浙江〕七年九月
統八五九號

〔抗告〕三年七月
抗二〇二號

〔浙江〕五年三月
上一七一號

〔浙江〕九年一月
統二二〇二號

審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查照備案內容。予以執行。惟與保證人有爭執者。須僅對於保證人。須另件訴理。至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斟酌債權數額。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

○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

○確定判決。祇就定期給付之數額為之裁判。而於應給付之物件。若貨幣究屬何種貨幣。若米穀究屬何種升斗。若金銀究屬何項成色。未予判明。自得許其另案起訴。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

○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為地廳。抑為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到本院。

○凡以一判決。而確定當事人交互之請求者。其判決確定之後。由執行審判衙門為之執行。為當事人利益計。自應同時為之為宜。然受執行之當事人。決不能以審判衙門未同時執行。即為拒絕執行之抗辯。蓋執行審判衙門本無必同時為之執行之義務故也。

○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為範圍。即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

○審查第二審判決主文所謂坑口東西。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為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至判決效力。原不能拘束第三人。丙村人本可復行對乙起訴。○又司法衙門判決一經確定。縱使違法。除依法請求再審外。要無以處分變易之餘地。○所稱之件如有新書據。或具備其他聲請。再審條

件時甲村人尙可向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衙門請求再審。(按來函略稱今有國有荒山數十畝以坑口爲東西分界乾隆大丈時丈至坑口爲止坑口之南爲十八號北爲十九號東爲丈山西爲荒山甲乙丙三村人民均入荒山樵採近以甲村住在坑口之東將南面荒山漸闢成林乙村知其擣出而爭之甲村起訴以自己之十八十九兩號毗連爲理由乙往辯訴自知無可影戤串通架書將冊內添入翠字號山之畝以關帝廟衆戶七畝田糧串爲影戤復又捏造乾隆二十四年丙村租山草稿以爲證明第一審知乙村爲移號混爭判決敗訴第二審既不傳丙村人到案訊問竟將坑口之東判歸甲村而西判歸乙村甲村提起上告經終審判決駁回乙村聲請執行此案若照乙村勝訴人之主張只要坑南七畝之大照判決主文執行則坑南坑北數十里之國有荒山均歸勝訴人所有丙村人知判決主文實屬錯誤意欲出面參加案已三審終結不得已丙村人復向行政衙門按照國有荒地承鑿條例辦法具稟聲請現在行政衙門暨原審衙門執行推事明知本案判決主文實屬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按之事實理由各不相符是項判決主文應否作為有效抑或竟由行政衙門查照事實另行解決)

令嗣後送達裁判正本當事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百七十條規定辦理至其鈔錄送達等費如未經當事人預繳而於送達時又拒不繳納者得由該管司法衙門以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倘當事人接收裁決後仍不遵繳其裁決得爲強制執行。

（參）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能履行者，則雖由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衙門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執行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參）查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種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稱，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第二項稱，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等語。是依該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審判衙門得對於確定之判決停止強制執行，係以有原案當事人之聲請為條件之一。其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又以第三者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設有特種權利時，（如所有權或擔保物權等）為一要件。審判衙門始得停止執行。今宿波洋廣局與我公會等，皆在抗告人與鍾某因抵押訴訟案內，既不在當事人之列，而對於該案訟爭之抵押物，又未據聲稱設有何種特權，則原案鍾某

〔債務〕四年二月
聲二四號

與再抗告人設定抵押權時。即令有串訴嫌疑。在洋廣局與我公會皆依縱得以該案之原被兩造有通謀情。事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為理由。另自提起準再審之訴。以為救濟。而在該訴訟未確定以前。執行審判衙門要未便以原案兩造有串詐嫌疑。遽予中止執行。

○凡判決確定之案。雖經當事人聲明抗告。或聲請再審。本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現在民訴律雖未頒行。而查本年三月十八日准司法部咨稱各該審判衙門（中略）對於請求再審案件。以各該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該當事人提出相當之確實保證為限。方准暫予中止執行。此外概不得停止執行。以免遲滯而杜刁健。除通飭京外各廳處查照轉飭所屬各審判衙門一體遵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語。是應行執行之案件。雖在請求再審之時。非經該管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情形。命當事人提出確實保證者。不得輒予停止。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所得後之數不足清償債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

〔安徽〕十年十月
統一六三一號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爲執行

（九）查保證人爲主債務人不爲履行之時。有履行責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得查照通常執行法規辦理。（關於決定工作參照十項）

（十）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三年以下之限制。本對於一人負一債務而言。若一人負有多數之債務。同時或先後決定工作。是否合併執行毫無制限。院電謂依數個獨立之執行名義合併執行。雖得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分別辦理。但收局工作。原爲不得已之規定。務須格外慎重。

（十一）試辦章程四十二條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質據者。得將理曲人釋放。仍依同章程第四十一條執行。設執行之結果。仍不足清償債務。對於其餘欠認爲有工作之必要。應本前次決定繼續工作。抑應另行決定。查工作中將理曲釋放。即係撤銷前次決定。欲再繼續工作。自應另行決定。

（十二）查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應擔負全部之給付。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債權人對於一人請求執行。執行衙門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均無不可。此爲工作之一人因工作消滅共同責任。對於其他債務人自有求償權。若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可供全部之清償。應爲釋放該爲工作人。因工作可以消滅之債務。應爲扣除。

同

同

上

上

〔京外〕八年四月
法部訓二八七號

令辦理執行案件。經執行衙門調查理曲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債權人亦迄不能指出理曲人實有隱匿何項財產。或債權人經執行衙門於半年內查傳三次。無正當理由。迄不到案者。均准執行衙門逕以職權依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以資救濟。而免拖累。

〔湖北〕十年七月
法部指八七九七號

令查無資民事敗訴人之執行。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應先詢取債權人同意。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如債權人不同意。始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

〔山西〕八年七月
法部指七一二三號

令平民公廠性質。含有教養之意。所有實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民事理曲人。在教養局所未成立以前。暫准移送該廠工作。以資救濟。

〔哈爾〕七年十二月
法部指一二〇三號

令查民事理曲人與刑事犯有別。該縣以執行工作案件。交由監獄執行。顯爲定章不符。礙難照准。該縣教養局既未設立。應即移交該管警察署。收入相當處所工作。以昭慎重。

〔河南〕十年六月
法部指六三七號

令查未經設有教養局地方。所有無資民敗訴人。得轉送該地警察官署。所屬相當局所作工辦法。前經本部令准山西高等審判廳（七一二三號）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一二〇三八號）遵行在案。該省區警察官署。歷來亦經照章收受。開封城內。既未設有教養局。遇有應行收局作工之敗訴人。自非查照該省區成例。送往警察廳所屬相當局所習熟。不足以資安。置此種民事敗訴人。不過無力償債。與刑事犯性質迥殊。既無傳播惡性之虞。且晉省察區亦均有收受先例。貴省所屬警署似無不便收受之理。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開封

【江蘇】十一年三月
司法部指〇八七號
轉一七六九號

警察廳嗣後遇有執行衙門送往習藝之敗訴人。務予一律收受發交所屬相當局所作工。以便執行。
金所稱開封地方審判廳擬將民國八九年入所羈押之無資敗訴人。予以釋放並發給債權人執照俟債務人生計漸裕時准債權人持照索款一節。查與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法意尙屬相符應予照准。惟須訊得債權人同意以免寬濫。

令所稱該地審廳擬將刑期滿後附帶私訴人犯仍發交原監獄習藝一節。與據陳種種便利亦應照准。惟此種人犯係以債務人身分在監作工性質上既與刑事犯不同。住居工作及其他待遇亦應與在監人加以區別。庶免對於刑期終了之人延長刑期之嫌。其所需口糧亦應仍由原有口糧項下繼續開支。

令查民事理曲人與人犯性質迥異。照章應交教養局課以相當工作。茲據稱該地廳署內既尚有餘屋數間。應即設法修葺以便收容而免混淆。在未設備完成以前此項理曲人可仍舊收禁看守所暫緩作工。

〔釋〕查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民事執行既無規定。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執行援用之試辦章程規定自仍有效。

附試辦章程關於民事執行各條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遭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

款三 拍賣時之物產抵債欠款

〔墳山〕五年六月
上四二一號

〔浙江〕八年二月
統九三七號

○案經判決後。苟於法定期間內並未聲明不服。則其判決即屬確定。如果當事人有不依照確定判決辦理情事。審判衙門自應本於當事人之請求。依法予以執行。而不得忽將原判變更。是爲至當不易之理。

○債務人借他人不動產作擔保品。至執行時。如物主對於其借供擔保之事實並無爭執。自可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爲查封受理之處分。(參照訴訟執行規則第三章各條)

○執行衙門對於不肯遵判履行之當事人。雖得施以執行方法。但祇應查明其所有財產。按照試辦章程第十四條所開方法。以爲強制執行。除家產淨絕。不能依該條進行者。應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外。苟尚有履行之能力。僅單純不肯先自履行。并無故意隱匿財產之確據。以濶罔妨礙執行者。卽與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故意不履行之情形有別。而不遽與管收。

○第四十二條 因理由人家產淨絕不能以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由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爲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由人釋放。

○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所稱家產淨絕原因。原無一定限制。無論其自始卽無財產。抑因踐行該章程第四十一條所定辦法。卽執行一部。而後債務人財產至於淨產。但係餘欠未清。認爲應行收所作工。始足以示公平者。均得按照該條規定。將理由人收入教養局工作。且以各條文規定順序言之。第四十二條既緊接於

〔債務〕六年七月
抗二二二三號

第四十一條之次。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即所以濟第四十一條之容。法意已極明顯。不過案經執行一部。則收所之期。自應斟酌縮減。

【津江】九年五月
統二二七三年號

甲欠乙洋百餘元。經終審判決判令照數償還。因家產淨絕。業由原審照章將甲羈押數月。旋即保外病故。其妻以夫亡子幼。狀情從緩執行。此案能否視為教養局已收工作期滿。從寬緩予執行。此種情形。甲家如確係家產淨絕。其子年稚。本無履行能力。即甲生前未曾羈押。亦應緩其執行。

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法意。係於工作中查出隱匿家產實據者。則仍令補繳欠款。若執行完畢。即無庸追取所欠。而完結其執行之程序。故債權人若以債務人產絕餘欠不能清償為理由。請求依照該條例辦理。執行衙門自可酌予照辦。惟債權人若仍須索取餘欠。則應令其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即追索。所請管收之處。應不准行。

【廣移】六年七月
抗二二四號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勝訴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執行衙門除因敗訴人家產淨絕。另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外。苟非勝訴人已有表示讓步之意。斷無捨棄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不為執行之餘地。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

取（與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五條同）

凡判令敗訴人負擔訟費案件。判決確定後敗訴人無力履行。勝訴人屢次狀催執行。所生之各種訟費。應否仍歸敗訴人負擔。抑主文所載敗訴人負擔之訟費專指在本案審判終結以前之各項費用而言。查關於因執行所生費用之負擔。京地審廳不動產規則第五條（即民訴執行規則第八條）已有規定。首可查照辦理。至對於其他財產之執行。亦應準行。裁判文所稱訟費。自不包括執行費用在內。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人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聲明之當否。應以批示行之。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湖北〕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四號

請　　上
問

〔直隸〕四年二月
統二〇九號
統六九七號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知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與執行規則第六條同）。

解（一）民訴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等語。但除該項所載情形外。如債務人已將款項繳出後。復請求停止發給債權人俱領之類。既非強制執行方法。亦非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此種事件。亦可認為對於執行方法有所聲請。尙屬不生疑問。

解（二）民訴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載等語。屬於初級案件。既由地方廳長裁斷。其抗告應歸高等廳受理。

解（三）民訴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載等語。依該項規定。其得逕行抗告。而不必經過裁斷者。係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已有傳訊之事。始得為之。現在地方廳對於執行案件。竟有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當事人既係對於批詞（命令）聲明不服。又經該廳長加具意見書。自與經過裁斷無異。應受理抗告。

■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希查照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之條理辦理。

■查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於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過視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判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應由原衙門（如經遞上級審判衙門者應發交原衙門）具送意見書。其結果亦與經過裁判無異。

司
同
上

〔解〕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司法部早有通飭。初無稽延執行之嫌。(按司法部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三一二號通飭因本規則有明文規定不適用)

〔解〕如於執行時債務人提出抵銷抗辯。則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准之理。

〔法部〕六年十月
統六八七號

〔解〕查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滯等件。均不予以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並無不得為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為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果。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

〔解〕民事執行規則第十條雖未定有送達明文。但既許當事人抗告。即應送達。此項送達程序。固不必明文規定。況以諭知或牌示代替送達程序。當事人究不能得知詳細內容。勢必仍行請求鈔錄。按諸事實尤應送達。○至抗告期間。本條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前條既定有七日之期間。自應依據該條辦理。斷無依據本法以外之民事上訴期間之理。况執行本貴敏捷。尤應縮短抗告期間。以免進行遲滯。

〔解〕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因他人債案被執行時。雖未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要無因此遭喪失其所有權之理。自得本於物權追及之原則。向受主之占有人提起返還之訴。如債務人誤以他人之產。請求拍賣債債時。亦得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為理由。向之訴請返還。或賠償損害。但如係與債務人串通詐財。自可另行

〔福建〕十年十二月
統六五六號

〔安徵〕六年一月
統五六八號

〔四川〕六年二月
執五七七號

依法辦理。

（四）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

（五）依執行規則由廳長裁斷。而所斷（決定）出乎原判範圍。（例如原判僅載被告贖地而廳長之決定涉及地上所建之房屋拆廢或代價等並令將當事人管收云云）經當事人聲明抗告。查原決定書雖用決定形式。實際上係一種新判決。其內容苟與原有之確定判決並無抵觸。則縱令發還。依京地審廳執行處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亦不過形式上略為變更。而實體上必不能有所出入。實足以滋拖累。似不如略其形式。將抗告作為控訴受理。並可就管收部分之抗告先予裁斷。

〔京外〕十年七月
法部訓八八四號

（六）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應由廳長裁斷。惟廳長職務繁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時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劃一。而免紛歧。

〔担保〕七年七月
執二〇〇號

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依現行訴訟規例。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依法傳集當事人為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裁判之。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為之裁斷。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訟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按本條與執行處規則等七條略同

〔法部訓〕〔京外〕十年七月
統一五八七號 該確定判決既判定商業經理人之責任。即應依判執行。執行時不能再就事實調查。免以執行命令變更暫決之內容。如果該經理人已經解除經理責任。非無異議之訴可資救濟。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四年一六〇三號通飭關於執行終結部分自本規則施行而失效現應照該條辦理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院長

按本條與執行處規則第八條同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

搜索之

查封時爲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有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按本條第一項與動產辦法第二條同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按本條與動產辦法第五條同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按本條與動產辦法第三條同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按本條與動產辦法第四條同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鑑非已成繭者不在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按本條與動產辦法第六條略同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人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

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更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按本條與動產辦法第十一條略同

按本條與動產辦法第十二條略同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競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
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

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以拍賣日行情

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審判廳聲明抗議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

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二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按此條一項與執行規則第二條同第二項與執行規則第一條同

廣西八年十一月
統二四二號
續考統九二九號

○查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不動產之執行。自非依拍賣方法辦理不可。惟須先查明戊己庚等之債權果係確實。並非串冒。且於前訴賣產有不能知情非其懈怠情形。始得准予另行拍賣。(按來函略稱商號甲倒閉債權人乙丙丁查知赴縣起訴甲匿不判案遂據乙丙丁之請求將甲之鋪屋查封變賣與子已給予管業執照並將賣獲鋪價分償乙丙丁具領未下判決即予執行現據戊己庚等債權人到案主張債權並聲稱查得變賣甲之鋪屋售價太低請求當衆拍賣並請將乙丙丁領獲鋪價追出另自分配。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此條較執行規則第三條加移轉二字餘均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茲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

人爲被告

〔吉林〕五年三月
統四二四號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
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民事債權案件訴訟人向未出庭純由律師始終完全代理終審敗訴人離省可向其在省財產執行代理人不負何等責任。

〔安徽〕九年五月
統二二八七號

○子丑二人爲債務在甲省涉訟判決結果應由子負償還債務之責因子所有不動產均在乙省遂由甲省執行衙門委託子不動產所在地之乙省縣署代爲查封執行子對於查封之物產發生爭議聲明抗告究應歸何省上訴機關受理查債務人就查封之物發生異議時該債務人向受囑託之執行衙門或原執行衙門聲明抗議應均從其便以後再有不服即應向管轄受理抗議之執行衙門上級審判衙門聲明抗告。

○凡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審判未確定時執行衙門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所謂酌量情形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上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大概屬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之情形者而言並非謂強制執行案件一經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執行衙門即可任意停止或限制執行。

〔房屋〕六年三月
抗二二一號

【安徽】六年一月
號五六五號

【債務】六年三月
號一三三號

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
〔解〕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有足以妨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俱為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與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不同。此等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

〔決〕命令給付款項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債務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債權人即可就債務人之物產請求強制執行。若債權有物權為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物產更為強制執行。苟非經債務人之同意，不得遽將擔保物交付於債權人聽其自由處分。

〔決〕按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數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互為承認，無可爭執，其爭執僅在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為善意，並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辦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為另件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並得請

〔山東〕十年三月
統一四九六號

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
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解典權及抵押權。無論其目的物為債務人本人或他人（查明確係借用）所有，既均為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其執行之方法，應准用執行債權之條理。於未到期者，由執行衙門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令其到期不得將款交與債務人。（即典主或抵押權人）或並將其債權及擔保權移轉於債權人。於已到期者，則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將其典價押款交與債務人之債權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又典權如係專以使用收益為目的者，應認為獨立之物權，並可將其依法拍賣。

○決查民事案件，除係被原告或被反訴之當事人，具有縣訴章程第二十一條或拘押民事被原告人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外，不得管收，即以執行言敗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如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亦僅可查明其所有財產，按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開方法強制執行，其有家產淨絕，不能依該條進行者，則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苟非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以質據，亦不得遽依拘押民事被原告人規則第十一條予以管收，蓋該條所謂敗訴故意不履行者，不能解為單純不肯先自履行，乃指敗訴人潛圖妨礙執行，隱匿其所有財產，使執行衙門無從實施強制執行，即不能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

〔債務〕六年三月
統一五九號

開方法遂其執行者而言。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七條同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更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八條同惟第二項略有變更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
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九條同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條同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三條同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三條同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四條同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五條同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裁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更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按此條第二項較執行規則加書記官三字餘均同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七條同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內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八條同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一九條同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約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更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〇條同

第六十九條 承發更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更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二條同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 (六) 報告最高價值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四條同

執行新拍賣債務人產業之日期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會資物品中應以何者為高價物自不能預定範圍祇能以普通常識就具體的事實上隨時認定所稱高價物

〔安徽〕六年十二月
〔直隸〕七年九月
〔津浦〕一三三二號

既經鑑定。按照鑑定價額無人購買時。可否酌予減價。更新拍賣一節。自可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条辦理。（如有行情之物參照第七三條本號令）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繪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五條同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令所稱市面有行情之物（指動產言）按照行情或其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始終無人承買時應用何法救濟一節。查此節可參照用規則不動產執行章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按照行情交債權人收受惟既係動產最易移轉減失。既經交付債權人後即不許原債務人備價贖回。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六條同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十七條同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
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更勒令交付遇必
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拍之書據無
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按此條第二項與執行規則第二八條第二項至協助字止餘均同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
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而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
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二九條同

第七十九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其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三〇條同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三條同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三五條同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三六條同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按此條與執行規則第三七條同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按此條第一項與執行規則第三七條同又第二項與執行規則第三八條同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

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直隸〕十年十一月
〔法部指〕四三〇七號

◎在執行之保人應依照通常執行法規辦理得照章折工（參照統字第一六三一號解釋九十兩項）私訴案內判令交人之被告人應斟酌情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辦理。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過怠金之性質本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若既處過怠金而仍不爲一定行爲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惟於赤貧無力而不能繳納者「按照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一號解釋」既未便援用理曲人收局作工之規定解釋上尙難認有他項救濟方法。

〔法部〕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六號

〔浙江〕十年三月
統一四九一號

〔安徽〕十年十月
統一六三一號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所稱過怠金。不過爲易達執行目的之方法。無力繳納者。不能援用同規則第七條規定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

■（一）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既無管收之規定。來函第一項情形。（設遇債務人之資力不能科以過怠金而又屬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自不能適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予以管收。

■（二）查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罰金。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過怠金及依民訴費用征收規則由具保結人擔保之訟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凡科罰金過怠金及因具保結人擔保訟費准許救助之裁判皆得爲執行名義）得逕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執行。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係以民事理曲人爲限。不得準用。

■（三）查交人之義務。非承繼人當然承繼。來函所述（如誘拐案尙未於刑事偵查中將被誘人交案迨至執行私訴輾轉藏匿或一再轉賣誘拐人尙難交出以後不知情之第三人更屬無法尋交）情形。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行衙門爲便利計。尙得酌量情形辦理。

■在執行中之保人應依照通常執行法規辦理。得照章折工。（參照統子一六三一號解釋九十兩項）私訴案內判令交人之被告人應斟酌情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

〔直隸〕十年十一月
法部指一四三〇號

司　　上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過怠金之規定。本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應斟酌債務人之資力及一切情形而爲適用。如債務人之資力及情形，係處過怠金可收執行之效者，則既處一次過怠金之後，若仍不爲一定行爲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其亦貧無力之債務人，本無處過怠金之資力，自不得以此處分爲強制執行之方法。至在羈押之債務人已盡強制執行之方法，仍不爲一定行爲，係確有絕對不可能之原因者，應向債權人詳爲曉諭，暫予保釋，俟有可能執行之情形時，再爲執行。

〔安瀋〕五年十月
〔統五一一號〕
〔統字五一〇號同〕

實行結婚之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爲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法律上夫對於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爲，且有文明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一。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至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又民事拘押，及收局工作，依拘押民事被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均祇限於財產執行之事件，並不能適用於上開之人。事關係，是現行法上以罰金管押等爲間接之強制，亦有所不可計。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和平之方法，剝切勸諭，除此而外，實無強制執行之道。此種案件，若經知事實施管押，已屬過當，亟應還其自由，加以曉諭。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

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

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 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額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河南〕九年六月
統一三四一號

〔解〕甲生孟仲叔季四子。仲叔二子娶妻後病故。并未分居。因季子糾匪搶劫乙家得贓。並將乙子殺死。甲未同謀知情。惟季所搶贓物與甲化費。甲於事後知之。而季之兄孟暨其二嫂皆不知情。嗣經法庭將季獲案訊明正法。而甲本有產之家。乙請求賠償損失。可否將甲原有之產。按五股均分。甲自提養膳一股。再餘之產。以孟仲叔季四股分之。以甲所提一股之養膳。暨季應分一股之產。均爲賠償於乙。抑或將季所分一股之產。如數賠償於乙。甲之養膳一股。免予賠償之處。查甲如可認爲事後受贈贓物。自亦任賠償之責。其家產既未曾分析。即尙係甲所有。應先就其財產執行賠償費用。餘財如何分析。聽甲自行辦理。

〔參〕按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爲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共有物。自難相提并論。故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亦不得因族人負有債務之故。即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債。

〔附〕〔河南〕六年三月
抗一五四號

〔浙江〕九年九月
統一四〇二號

解甲出名借乙之錢。係個人私性。而借票係其父丙代寫。又蓋有丙所開店內圖記。後因違約不償。丙曾出爲理處。有願償款之意。但乙祇對於甲起訴。故判詞祇令甲照償。而甲實一無財產。乙乃請求向丙執行。及封丙之店鋪。是否可行。應以丑說爲是。而丑說謂執行全須根據原判判文內既不及丙。即無向丙執行之理。且父債子還。固當然之條理。子債父還。實未前聞。不能因丙本知借款之情。及先有調處之事。即向判文外之第三人執行。

〔浙江〕八年一月
統九二三號

〔浙江〕八年四月
統四八四號

解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家財被執行者。則與該項卑幼私擅用財之條無關。(按來函略稱某甲具有行為能力獨立營業。欠有債務二千餘元。由各債務者訴經縣公署執行。甲母乙恐執行其祖遺財產。即以甲浪費爲理由。聲請准禁治產。縣知事不察。逕予宣告。致執行困難。)審查執行財產。如係嗣母贍養。有據可查。嗣母自可主張異議。即非贍產而已。家產淨絕。別無可供養贍者。亦應酌留財產或賣價。俾於相當期內。可資度日。此與嗣子負債已未得母同意無關。均可一律辦理。現在民訴法律雖未頒行。以上條理揆之。國情尚可予以採用。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之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

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一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債務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按本章之執行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編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

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二條同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三條同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四條同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所在地之

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五條同

第一百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

扣押之原因及理由（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六條同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五條同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六條同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

權人雖未聲敍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九條同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担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担保及其方法

〔債務人〕六二月
〔執行人〕八八號

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一八條三項同

※假扣押規則第十條所謂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乃指審判衙門依第八條情形發給假扣押命令者而言。初非規定審判衙門凡發假扣押之命令。均應命債權人呈供擔保。蓋債務人雖因假扣押有時不免蒙受損害。而債權人苟無豫呈擔保之必要時。則即毋庸命其呈供擔保。統閱全條意義。本甚明瞭。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担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途之送達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〇條一項同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日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〇條二項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

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二條一項同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

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二條二項同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二條前二項同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

訴者另屬另一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二條三項同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四條同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更行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七條二項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二八條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三〇條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

決定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三一條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按本條與民訴條例第六三三條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
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
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敍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
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
項之聲敍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既已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彼造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則依民事假扣押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一二八條）之規定經令並無日後履行困難或其他難於計算之損害審判衙門仍得
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稱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一十七條情形審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

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宣示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更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

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

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安徵〕十年十月
統一六三一號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七)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應以判決裁判。並未規定應以職權爲賠償損害之判決。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仍不能不爲適用。至該條第二項僅規定債務人於所繫屬之訴訟得爲此種賠償損害之請求。不須另行起訴而已。

(八)查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時。被告因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即爲損害之一種。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既規定債權人賠償損害。則本院四年上字六九九號判例。應解爲包含在內。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終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各省自三年起陸續呈准暫行援用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勾攝之

- 一 經傳喚三次不到廳者
- 二 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 三 顯見爲敗訴者

第二條 勾攝得用句票

第三條 句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爲之

第四條 句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句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前項句票應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 一 有逃匿之虞者
- 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
- 三 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爲不確實者
- 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
- 五 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 六 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人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

之

一 顯違背善良風俗者 二 有犯刑事之虞者 三 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管收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審判廳解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實無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管收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大理院十一年三月
大部咨九四二號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審查各省應援用京師地審廳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均係呈部特行核准有案該省縣知事所得援用者僅限於華洋訴訟希查照部致本院第九四二號咨文附表可也

各省援用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一覽表
◎准咨開民國三年所定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呈准援用省分一覽表咨請貴院查照

呈請援用	分時	部准援用	施行處所及施行時日	備	考
直隸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地審廳於四年一月八日由高審廳轉	保定地審廳並未呈請		
奉天	四年三月一日	遼陽地審廳四年一月九日施行瀋陽營口兩地審廳四年三月八日施行其餘各地審廳均於開辦之日起照試辦	援用有案		
吉林	五年一月八日	三年八月曾由高審廳通令所屬遵照	嗣後五年一月八日該高審廳呈准民事執行辦法案內復經部准其完全援用		
山西	三年十月十五日	濟南地審廳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福山地審廳三年十一月四日施行	查該省曾據高審廳電稱太原地審廳於四年一月參照援用但並未呈部有案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浙 江	安 徽	江 蘇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四 年 二 月 二 十三 日	所屬各廳縣均於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江甯上海兩地審廳均於四年一月十九日施行又各縣於四年十月二日由高審廳轉令通行	各縣僅限於華洋訴訟得依照辦理他項案件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年十一月三日	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年八月三日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准援用	南昌地審廳三年九月十日施行九江地審廳三年九月一日施行高等分廳附設地方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遵照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高審廳通令各廳縣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准援用	各縣係與各廳同時呈准援用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該省各審判衙門均經准予援用並會由高審廳於四年九月一日通知各廳縣查照辦理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尚未援用

廣東	三年九月一日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廣西	四年一月三十日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雲南	三年九月八日	施行日期未據呈報

特

例

各管機關用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一覽表

二三四

○懲治盜匪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一條二項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准繼續辦理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臺南〕四年五月
〔哈爾〕六年四月
〔統六一〇號〕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凡於懲治盜匪法無抵觸者均可繼續適用。

○盜匪案件刑律中有明文者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兩說自以乙說爲較是。（按乙說謂（一）強盜雖處死刑如遇赦或執行期滿而公權尚在爲害社會必鉅倘褫奪之則主刑雖消滅從刑仍在於刑事政策上不無裨益（二）盜匪法第四條刑律上並非全無明文或適用內亂罪危險物罪各條至第三款之規定尤當然包括刑律強盜手段之內自應適用三百八十條處理）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情輕者可依刑律三七三條處斷。

〔直隸〕四年二月
〔統二二號〕

〔河南〕四年十二月
〔統三七五號〕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七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即得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懲治盜匪法第二條雖設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

〔強盜〕七年三月
〔罪九二號〕

律之範圍。增入死刑之一項。如遇情節稍輕。應處徒刑者。可逕依刑律科處。毋庸更依懲治盜匪法減輕。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④查強盜傷人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爲。當然發生之結果。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而被告人於強盜之結夥行劫事前既已同謀並給路費。事後又分得贓物。則對於盜夥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爲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

〔強盜〕七年六月
上二〇一號

〔強盜〕五年十月
上八一九號

〔強盜〕七年二月
書五號

④被告人於實施強盜行爲時。因脫免逮捕。所將事主推跌溝內受傷身死。按照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定之規。

【殺人】六年一月
非五號

【訴江】八年三月
統九四八號

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實施強暴者、以強盜論。強盜傷害人致死。又與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於懲治盜匪法有效期限以內。自應適用該法第三條第一款科斷。

被告人明係竊盜脫免逮捕、當場殺人併遺棄屍體。依刑律第三七一條規定。實成立第三七六條及第二五八條之罪。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刑律第二五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乃第一審竟認為單純之殺人罪處刑。而於遺棄屍體一罪。又置而不問。宣告從刑。又復引律錯誤。覆判審未予糾正。均屬違法。

甲乙丙三人互相熟識。甲欠丁洋六十元。擬先還四十元。乙丙探知勸甲共同殺丁。意在分得銀洋四十元。甲亦可少還二十元。甲從之。遂將銀洋四十元攜至丁家交付。僞稱尙有二十元須隨同往取。並令帶同已交付之四十元。倩人看驗。待丁同往。行至僻靜處所。乙丙突出將丁砍死。刦洋而去。查履行債務。既有交付行為。即應發生效力。甲與乙丙同謀殺丁。於履行一部債務之後。竟誘令隨同至行爲地點。使乙丙刦財。得以遂行。自應以強盜殺人共犯論。彼刦洋元。被害人亦得本於共同不法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之理由。附帶請求返還。

甲乙丙三人預知丁攜眷搬家。帶有紋銀烟土等物。約同在途行劫。至期甲乙丙各執刀棍。先到某處等候。丁攜眷至甲乙丙一齊上前攔捉。甲擒住丁之婦人。丙用木棍將丁打倒。乙用刀刺丁死。搜出銀土。甲乙拿去。遠颺丙佔有丁之妻子。查甲乙丙自係懲治盜匪法三條一款共犯。惟丙之略誘。甲乙如亦有犯意。仍係共犯。均得照刑律補充條例十條處斷。又丙略誘。如並行姦。應查明強和及姦意起在當時。抑事後。分別依刑律二三

【青浦】八年三月
統九六一號

〔法部〕四年六月
統二七五號

〔山東〕七年五月
統七八四號

〔財考〕統二八九號

條二六條處斷並應查甲乙有無幫助。
■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第三七一條當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三七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

■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強盜殺人未遂將事主殺死移時復蘇應依刑律第三七六條第三七九條處斷係想像上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六條從重適用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科罪。

〔綏遠〕五年五月
統四四二號

〔河南〕八年八月
統一〇六〇號

■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罪係指犯二個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罪而言。

■某甲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經第一審依該條判決某甲不服聲明上訴越數日又發見某甲犯前條之罪復經第一審依該條判決並就前科刑期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檢察官以先後所犯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為理由聲明上訴查後發之罪既與前判之罪構成特別法上一罪自應併為一案審理。

■某甲曾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案先發覺者由縣判決呈送覆判早已確定現又發覺一案關於適用法律減等希查照統字第一二九〇號之解釋辦理。

■刑律第三七三條之俱發罪係同時審判或可併案審判者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應作一罪科刑不

〔浙江〕五年五月
統一二九〇號

適用刑律第二三條。希參照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若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仍應依第

二四條並適用懲治盜匪法辦理。

「強盜」九年八月
上六二五號

「江盜」十年四月
統一五〇三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前半段。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為一罪。既云俱發。則被告者當然不限一人。實施強取。亦自可加至多次。祇因懲治盜匪法有特別規定。故又應論為一罪。

●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累犯。應從狹義解釋。以初犯及累犯均屬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而既遂者為限。方合該條款特別加重之本意。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處死刑

-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他軍用之地者
- 三 捕人勒贖者

〔山東〕七年六月
統八〇五號

●為匪代購槍械子彈者。如果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槍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為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之事前幫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而情節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

〔山東〕三年十一月
統二八二號

〔直隸〕六年七月
統一四八號
〔二三四號同〕

〔湖南〕九年五月
統二七九號

○**釋依刑律減處徒刑之特別法（懲治盜匪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佈褫奪公權。**

○**釋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本係刑律關於危險物之特別法。該法既無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統字第六一零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九條核斷。不得援用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辦理。**

○**釋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意義。原係彌禍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製物之行為。不必著手。罪名當然成立。（按本號已變更。須參照統字一〇九六號解釋）**

○**釋匪首圖謀攻擊軍隊。尙未實行攻擊。既不能認為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則甲被匪派遣偵探軍隊人數。亦不能認為該條款之從犯。**

○**釋懲治盜匪法所稱公署之兵器藥彈云。云兼營隊而言。水師官長營隊武裝途行。被匪衆搶奪其槍枝子彈。自應按該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

○**釋查乙丙丁戊己庚。先後投入匪黨。充當匪徒。公然佔據村寨時。亦均在一處。如果於匪徒犯罪行為確有同謀。或幫助證據。則雖僅祇隨行。或所任事務與犯罪行為並無直接關係。仍不得謂非共同正犯。依懲治盜匪法。**

〔江西〕六年十二月
統一七九號

〔福建〕八年九月
統一〇九六號

〔江西〕九年六月
統八三五號

〔江西〕九年五月
統一四四八號

第四條第二款後半段處斷。

〔河南〕八年十一月
統一四七號

「類考」統二五三號

○查懲治盜匪法之罪。第二條無庸處死刑者。本應按照刑律本條處斷外。其餘各罪。縱情節較輕。均不得適用刑律各本條科刑。又該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毫不相涉。「來文關於此點語意不明無從答解」至該法原為強盜罪之特別法。該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依刑律強盜各本條論斷。惟被告人如果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自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不為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再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問擬。

〔湖北〕六年二月
統五八〇號

「類考」統六六六號

○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為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據人勒贖並殺斃事主。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處斷。(參照刑律第三五一條統字三四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贓。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

〔廣西〕六年二月
統五七八號

○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為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據人勒贖並殺斃事主。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處斷。

○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贓。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

〔直隸〕十年十一月
統一六四四號

○投入匪夥專為匪司賬。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為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為。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

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賊匪持帶槍械擄掠婦女欲以爲妻妾。並非勒贖。但尙未姦污此種情形。既因自便私圖。而擄掠婦女係犯略誘罪。並應注意刑律補充條例之規定。

〔湖北〕八年七月
統一〇二四號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三款之擄人勒贖。固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刑律強盜罪尙無不同。自係刑律強盜之加重規定。(參照刑律第三七〇條本號解釋)故應依刑律強盜罪褫奪公權(參照統

字六四八號解釋)

〔四川〕六年八月
統六六〇號

〔江蘇〕八年十二月
統二一六一號

○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罪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

○擄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個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有隨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下半段之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徒行為。並未豫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聲勢。可否認爲事前幫助。應依首段說明辦理。(參照刑律第三一條本號解釋)

〔京師〕三年九月
統一六二號

○懲治盜匪條例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

〔哈爾濱〕四年五月
統二三五號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政事堂補充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之電。因懲治盜匪法施行已失效力。

〔捕禁〕七年六月
上四三四號

〔山東〕十年九月
統一五九五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擄人勒贖罪。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因而勒贖者而言。與兩造素識，因懷挾嫌怨，致有擅禁及得財調解者，性質自有區別。

○賊盜匪擄人勒贖。被害人登時力掙脫逃。如在被擄以後，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餘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二六另號第四七六號解釋。

○擄人既遂，雖未得財，以擄人勒贖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九條第五四條處斷。

○擄人勒贖，本係刑律強盜罪一種。懲治盜匪法係特予加重。該法既無未遂處罰明文，自應依刑律強盜未遂各本條處斷。至刑律無罪名者，該法又無處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

○解懲治盜匪法之罪，既無處罰，未遂明文。該法之未遂犯，自得按照刑律各本條減等處斷。

○賊盜匪觸犯各條文，如合於加重專條，自應科以加重之罪。若僅本刑相等，除合於刑律第二十六條條件外，應依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

○查盜匪擄人勒贖案件，必有過付財物之人。其與盜匪同謀分贓者，當然以共犯論。倘由被害人起見，託令說合，此等善意之紹介，當然不負罪責。近聞各縣知事審理此項案件，對於說事過錢之人，往往不問是否善意，輒與正犯同科。實屬漫無區別。嗣後審理擄人勒贖案件，於說錢經手者之是否善意，務須詳細調查，分別辦理，毋得潦草定讞，致滋冤濫。

〔山東〕九年九月
統二六〇號

〔山東〕五年八月
統四七六號

上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并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并報告該管道尹備案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件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凡犯該法之罪者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核准執行是此項案件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

〔雍正六年三月
欽一八號〕

〔浙江〕四年三月
欽一〇八號

〔總廳〕十年九月
欽二六一九號

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等備處處長轉報省長。俟得覆准後執行。該法第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審實後普通司法衙門審理盜匪案件應履行宣判程序。惟查該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謂呈報省長核准云云。乃指核准死刑辦法而言。與審判程序無涉。宣判既為審判程序之一種。則普通司法衙門於盜匪案件審實後。應先履行宣判程序。而後呈報省長方為正當。具查大理院統字一四九五號解釋。檢察官對於審判廳判決之盜匪案件認為有疑誤。得於轉報各長官時提出意見書。以供參考。倘如主張不必履行宣判程序。或如主張宣判程序應於呈報省長核准後履行。則判決意旨事前何從而知。檢察官之意見何從提出。據此而論。尤足斷定履行宣判程序。應在呈報省長之前。

〔總〕四四年六月
〔總〕四四年五月號

〔解〕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係規定第一審審實後應行報告程序。第九條係規定報告後上級衙門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復審程序。於再審或復審後該審判衙門仍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解〕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四項。既僅許轉報各長官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自不應附呈檢察官之意見書。惟檢察官如為轉報各長官參考起見。提出意見書固無不可。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為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

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為

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依法派員會審之盜案仍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九條辦理。

〔原稿〕八年八月
純一〇五八號
〔審定〕十二年七月
純一八二七號

審查凡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件所有審判程序司法固有明文規定省長僅得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來電情形（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將縣判徒刑改擬死刑呈奉省署以情輕法重逕予減爲徒刑）除可認為係令再審或覆審應依法辦。外若經省長改判本不生判決之效力法院亦不得補作判詞另行宣示如果法院違法

【宜昌】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九號

裁判當事人自得依法上訴

○盜匪案件。奉令提審中復犯他罪。而其後犯之罪與前判盜罪。若非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又與統字第一零五五號（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漏判情形不同。自不得併案審判。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按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并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本法施行期滿後延期三年

○解查懲治盜匪案件。在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暫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業經司法部呈准。（並准司法部咨行在案）自無庸再爲解釋。（按本號與第一千八百號解釋同）

○本年三月二日本部呈懲治盜匪案件。在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擬請暫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由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呈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按原呈略謂查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於上年十一月施行期滿經本部擬訂強盜案件特別

【江蘇】十二年三月
統一七九九號

【各省】十二年三月
法部訓令一二二號

辦法及過渡辦法呈奉令准通行並將懲治盜匪法修正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咨送國會各在案嗣准國務院函開准曹巡閱使等敬電稱懲治盜匪法修正案公布無期在未經議決以前法律中斷盜匪猖獗鎮餽維艱而撫贍搶掠之案日有所聞既匪新刑律及特別過渡法所能概加以各地情形不同又非軍刑所能治半月以來待理盜匪案件積壓已多時恐滋生重大變故况肅靖地方守土有責鋸等來往電高困難狀況洵屬相同僉謂非將原頒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無以救濟一時惟有飄懲俯察匪氣正熾滋擾堪虞各省盜匪案件准仍查照原頒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一俟修正案公布立即廢止俾奸宄不逞人民賴安大局幸甚理合據情電請等因查懲治盜匪法前經貴部提出修正案咨交國會在案茲准前因經國務會議議決咨催國會將修正案提前議決並電各省政府於新法未經議決以前暫仍照原頒舊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等因除咨行國會並通電外相應抄錄曹巡閱使等來電及通電稿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自經國務院通電後各軍隊及各兼理司法縣知事均已遵行惟各法院多以強盜案件特別辦法及過渡辦法係奉大總統令准而國務會議議決在新法未經議決以前暫照舊法及其施行法繼續辦理一案僅由國務院通行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紛紛請示到部當以懲治盜匪法修正案業經國會列入議事日程不日當可議決是以對於各廳請示皆暫予擋留現在國會正在休會之中該修正法案何時可以議決莫由懸斷可否將國務會議議決原案由部通行遵照之處未敢擅專

憲治盜匪法施行法

十二年三月二日呈准續用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甯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發犯罪事實由電巡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卽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大清宣統十二年正月六日

金查辦理盜匪案件依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發事實由電巡報核准執行者原為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甯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為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展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管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巡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蔑有在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屢報邀准者殆

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融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應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除通咨外，合令仰各廳處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各該廳處務須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率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應即據實檢舉，依法究懲，毋稍徇隱。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敍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勦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非其當場拿獲盜匪各犯由防勦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

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審查縣知事依據警察所官制。兼有警察所長之職務。自係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所指警察隊長官。又該條所稱立即審判。係指危迫不及待情形言。甲盜持械拒捕。該地方當時又有危迫不及待之情形。縣知事適用該條辦理。尚無不合。至乙盜所犯何罪。據來文尚難認定。但既無持械拒捕情事。又非成股猝發。自不得適用該條。如果係因乙盜犯盜匪法上之罪。並合於施行法第一條情形。而電報又確已不通。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亦屬迫不及待。且其行為純係奉行職務。別無私意存乎其間者。亦可認其行為與第一條法意尚無違背。至此種情形。涉及犯罪問題。不能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僅予懲戒。其應否成立殺人罪。一層尚須研考。以資解決。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之程序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理由 按本法於民國三年間京兆濟南江蘇山西黑龍江直隸等地方已定為施行區域

卷

四

鐵道部總局編印

一五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公布

一 凡在懲治盜匪法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乙) 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於上訴者或覆判者仍應適用刑律處斷但控告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司 法 部 定 適 用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劃 一 辦 法 業 經 通 行 地 方 應 自 應 依 該 辦 法 第 一 條 辦 理 (按 本 號 條 例 因 本 法 公 布 不 適 用)

二 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

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覆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廳或鄰邑知事覆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乙) 經控告審發現者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陝西〕三年十一月
統一八〇號

〔黑龍江〕三年十二月
統一八七號
〔黑龍江〕四年六月
統一八四號

解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至提交及移送案件，應依該條例處斷者，高等審判廳應適用該條例判決。

解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廳誤引刑律判決上訴時，應適用懲治盜匪法。
解被告人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衙門，其已判盜匪之罪，經巡按使發見原判引律錯誤，飭由該被告人所在地審判衙門依法辦理。應分別已未確定，依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參照統字三二八號解釋）

解統字第二八四號解釋，係指被告人因他案繫屬於他審判衙門者而言。該審判廳來函所論亦即指此。其發交案件之被告人並未因他案繫屬於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者，自與該號解釋無涉。

解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經控告審發見者，依司法部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之乙款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則其轉報程序亦應依該法規定，逕報巡按使。

解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既係依覆判章程詳送覆判者，自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辦理。

解依懲治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規定，凡誤用刑律者，依該辦法第二條甲款之規定，自應發交覆審。引律無誤，而覆審認為處刑失入者，始能予以更正。

〔山東〕六年二月
統五八一號

〔哈爾濱〕五年二月
統三九〇號

〔湖北〕三年十一月
統二八一號

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湖北〕四年五月
統二三七號

政事堂三年八月沁電、業經堂電取銷。司法部三年七月敬電因懲治盜匪法及四年三月二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割一辦法通行後亦以廢止。而該辦法之第三條院已承認。至本院統字第一八一號一八二號解釋。除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情輕者可逕依刑律第三七三條處斷。已另有統字第二一二號解釋外。其餘各條俱繼續有效。

三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刑律處斷仍依通常程序其准上訴或送覆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同解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徒刑及第三條減等人犯無庸送覆判。（按本號失效須參照統字五八二號解釋）

解盜匪減徒案件。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割一辦法第三條。應送覆判。

解今有甲乙經地審廳依懲治盜匪法判處死刑。呈奉省長派員會審。甲依刑律處斷。乙判無罪。檢察官聲明控訴。此種情形。仍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割一辦法第三條受理上訴。

〔法部〕六年二月
統五八二號

〔河南〕四年一月
統二九六號

【湖北】四年六月
統二十六號

【陝西】四年六月
統二十六號

【山西】四年八月
統三一五號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又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

○**釋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除後段係應依刑律總則減處之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減處徒刑。並非專爲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而言。此項犯罪。若不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劃一辦法之三所定機關程序辦理。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刑罰。因懲治盜匪法五年(現再延期)內停止其效力。又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亦因懲治盜匪法五年(現再延期)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俱發例處斷。

○縣知事就盜匪案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應准上訴。蓋覆判案件。覆審不重於初判。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因初判後經過上訴期間。被告人未經上訴。始送覆判。是被告人對於初判已無不服之可言。若盜匪案件處死刑者。乃法律上不許上訴。則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依劃一辦法第三條。當然有上訴權。至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之判決。應各依其審級向直接上級衙門上訴。自可參照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分別上訴一語辦理。

【總理】五年二月
統三九八號

〔山東〕六年六月
統六三四號

〔浙江〕七年一月
統七五八號
統八七一號

〔安徽〕九年三月
統一三三九號
統一四九九號

同 上

〔法部〕九年十月
大總統指令照准

○刑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各處死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第一審對於該條之罪。既未處以死刑。仍依盜匪法第二條適用刑律總則酌予減等。不能謂非引律錯誤。覆判審自應更正。

○盜匪案件減處徒刑。無論審判之形式如何。依劃一辦法均應准其上訴。

○查懲治盜匪法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承審官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輕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舍置不用。

○查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已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九號解釋。參照統字第一四九五號解釋。(見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內)

○縣知事依懲治盜匪法擬處死刑案件。呈經省長公署認為有疑誤。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審理此種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行使檢察職權。查檢察官之職權及審判衙門之組織。在法院編制法本有明文。盜匪案件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亦非絕對不許上訴。自應通知檢察官執行檢察職務。

○至審判衙門審判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盜匪案件判處死刑者。雖須俟復准後執行。然不得謂為未經判決。高等廳經省長令交覆審。如認原判引律錯誤。應依刑律改判。亦當自為覆審判決。並得比照劃一辦法第三條准其上告。

○查懲治盜匪法為刑律之特別法。該法適用之範圍。未經特別規定。依暫行刑律第九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

定。自應不問何人一律適用。惟該法規定各條不特處刑較刑律各本條爲重。即訴訟程序及呈報執行各辦法均與通常規定不同。現在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僑居內地者爲數甚多。此項人民觸犯懲治盜匪法各罪。如適用該法處斷。一經判決。即由原審衙門呈請核准執行。不許被告人聲明上訴。則外人狃所習見。必致詫爲異聞。於將來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未免發生阻礙。事關對外似應通融辦理。擬請嗣後對於外國人民一律免予適用。該法仍依暫行刑律各本條處斷。以示懷柔。

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准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零八十八號

第一條 製造或販賣嗎啡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運送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黑省」四年二月
統二二〇號

「類考」統二二三號

◎製造或販賣嗎啡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運送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

第二條 製造或販賣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運送或自外國販賣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販運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類考」統五九六號

「山西」十二年八月
統一八三六號

◎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依地方法令編制之村長（依法令之所定由村民選出後受縣知事之委任辦理一村行政事務）村副（依法令之所定由村民選出後受縣知事之委任輔助村長辦理一村行政事務）閭長（二十五家爲

間由閭民選定受村長副之指揮辦一閭行政事務）鄰長（五家爲鄰由鄰民選定受村長副閭長之指揮辦理一鄰行政事務）」如合於上述解釋。自可認爲官員。唯其侵匿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

第四條 專爲人施打嗎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服食嗎啡並非施打律無正條不能爲罪。

〔輔建〕六年一月
〔統五六一號〕
〔建國〕八年十一月
〔統二一四六號〕

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爲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參照統字第五百九十六號解釋）惟所稱鴉片水按其質量是否可爲嗎啡之代用。尙應切實查明。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人犯於行完畢後再犯者加本刑二等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三等處罰

第六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士的年及其化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法高根爲哀里脫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Itf2120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C2H₂H₂no5)

〔江四〕三年三月
統二〇七號
關於嗎啡罪犯應適用前清現行刑律中施打嗎啡條例。（按本號失效須參照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高根之用而栽種高根葉者處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得併科
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警察官或專管查禁嗎啡事務官吏及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一
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犯人故意不卽予以相當之處分者依各該本條
之例處斷

第十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
並免現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

備

修正嘴專治彈法草案

管理藥商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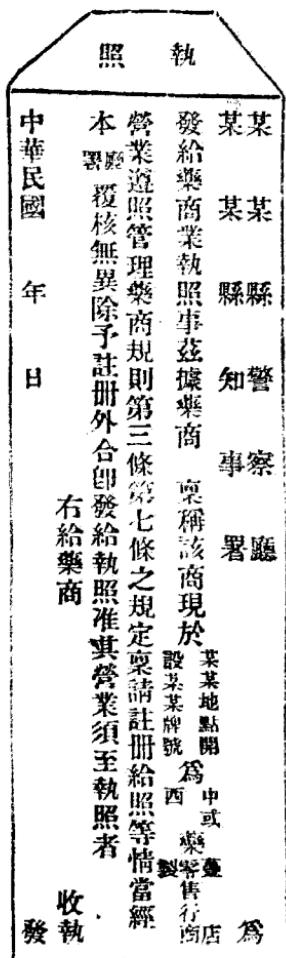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批准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純粹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僱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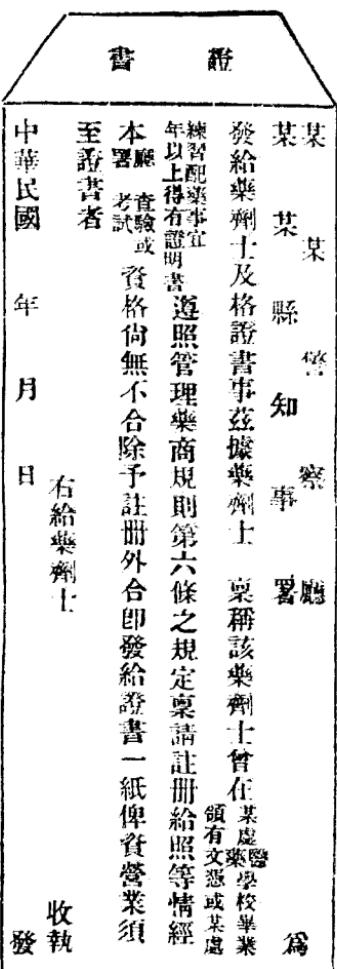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爲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證書式樣如左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爲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號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儻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爲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不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上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

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薦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買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薦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爲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為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曾核准領照者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九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
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法律第二三號)

〔財部〕六年六月
〔執六三三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註〕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哈爾〕五年三月
〔執四〇四號〕

〔註〕農民捕括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吸食及喂養牲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至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

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綏遠〕八年四月
統九七二號

鹽案件屬於緝私條例第二條獲鹽不獲人者既無刑事人犯則對於違禁而無主之私鹽即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執行沒收其他鹽務上應行沒收事件凡屬行政處分均即照此辦理至私鹽案件屬於該條例第二條人鹽同獲其人犯應依第四條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應交由司法官署或縣知事執行沒收但司法官署或縣知事於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私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並三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按該規則現已修正須參照第六條規定）

辦理。

■查統字九七二號解釋。所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處分規則。分別規定甚明。無庸再事解釋。故僅指示應適用之法令而止。茲准前因貴部以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為前項呈准辦法內所未敍。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應否照改之處。仍請貴部咨商司法部辦理。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特
例

私鑄槍彈法

三七四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大總統教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緝私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搶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

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
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衆持械拒捕者爲限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該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即由該處執行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獄執行

第四條 將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爲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
例

總私營執法處置·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三號公布
修正十一十二兩條教令第十一號公布
七年四月五日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氯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掲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滷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准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緝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爲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
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
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
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
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
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

稟請人向各場長署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述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場長審查除
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 二 麗繳證券不附繳者
-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全者
-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
-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

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

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號爲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定納繳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

特許

一、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遞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
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國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
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官吏犯賊治罪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十一號公布

新北十年八月
統一五八〇號

第一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所稱賄賂不包括不正利益在內。按之第一百五十一條。（並與官吏犯賊治罪條例第五條相較）而立法之主義可知。○惟官吏犯賊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議請。自與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按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五條亦有規定）○至公斷人既非官吏「雖有收受不正利益。一應不適用該條例。○又懲戒法規本可與刑罰法令並行不悖。

○看守所書記如係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僱員。自可認為官吏。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六〇七號解釋。○官吏犯賊治罪條例所稱官吏與刑律所稱官員不同。○惟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僱員尚可認為官吏。（按來電稱以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僱員（如縣知事對於征收地丁所僱用之征收員）照四年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可認為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官員自屬明甚。惟查官吏犯賊治罪條例所稱官吏字樣似與官員異議則前項依章程指定辦理公務之征收官員是否包含在內如有侵占公款情事是否得依該條例處斷）

〔吉林〕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六五號

總理運局運銷科主任是否官吏犯職治罪條例所稱官吏應參照統字第一六〇七號解釋從事實上解決。

第一條 官吏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司法官犯同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京師〕十年四月
統一五六六號

○官吏犯職治罪條例所稱官吏字樣看守所丁是否包含在內又所丁如係官吏是否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司法官吏相當。查所丁係輔助執行司法行政事務之吏員應包含於官吏犯職治罪條例所稱官吏之內（即非司法官吏）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實與推檢無異倘於司法事務發見有犯職治罪事應以司法官吏論一律適用官吏犯職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縣承審員亦同。

第三條 對於官吏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官吏侵佔公款逾五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第一至第二條及第四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或利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

【廣西】四年六月
統二七九號

官吏犯贓治罪法。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為三年

詩
例

唐宋元明詩例

二二〇

【湖南】五年二月
統三九四五號

治安警察法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號公布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編法律第六號

解治安警察法當然係特別刑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

【湖南】五年十二月
統三九四五號

依治安警察法處徒刑案件。自應許其上訴。其管轄機關仍依通常管轄各節規定為初級管轄。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烈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步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者
-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烈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烈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烈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向本人或為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烈物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素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烈物或一切物件軍器凶器或爆烈物之裝製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

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 一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海陸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查治安警條法第九條第三款係規定第一第二款以外之不正當秘密結社。

〔總理〕十年十二月
〔統一四八三號〕
〔直隸〕八年九月
〔統二〇九六號〕
〔政考〕統二五八號

○教匪攜帶爆裂物（中略）甫抵聚集地點即被拿獲不能謂於強盜行爲已著手亦與未遂犯之規定不符。但得依刑律第二百零三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科斷至鄉愚人等入教目的如果係圖保身養家並無同謀者僅得對於故意入黨之人適用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處罰（參照憲治盜匪法第四條內本號解釋）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均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四條處斷。

〔河南〕五年十一月
統五四一號

○查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法第二十八條處斷。業經統字第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既無劫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

〔軍令〕九年四月
統二二七〇號

○甲投入匪首乙幫之時。先由乙素識之丙爲甲保證。乙始允許甲入幫後迭次綁搶。甲及丙均被挾獲。此種情形。甲如以綁搶某（謂特定之人）之計劃。央丙保入乙幫。丙知情保入後。甲即行綁搶。丙應爲綁搶之從犯。（視甲所犯之法條定之）。若甲經丙入乙幫後。始從事綁搶。丙對於綁搶何人之事實。初不知情者。則僅爲幫助加入秘密結社之從犯。應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第三款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斷。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處之該管警察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

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庇護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或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著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及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警察官吏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聽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遊戲運動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步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處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酬報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覆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項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卽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令罰法

（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法律第一號）

命查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申令內開凡法令除有明文廢止外一切仍舊等語違令罰法既未奉有廢止明文自可認爲繼續有效

第一條 依約法第一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一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卽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標

例

連合國法

四〇三

違令罰法第一條罰則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令第一四二號）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
九號改編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朝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兇徒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匿持兇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

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

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傍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

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

恤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法律第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綱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 一 禁山
- 二 歷代陵寢
- 三 公園
- 四 公道
- 五 寺觀廟宇境內
- 六 羣衆集聚之地
-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園地或棚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

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

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施行細則

農商部令九一號
十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乙兩種

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并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

實業廳請領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卽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廳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壞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敍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
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
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
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
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
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省區
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廳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斷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

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有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罪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註（五）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區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本署劃地分轄爲標準。來文所稱分駐所若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按來文稱係以警察廳管轄之區域爲範圍或係以區域分署或分駐所爲範圍）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傀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傀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

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乙拘留之日數扣算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違警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

及一切火器者（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四）未經官署准許私攜兇器者（五）散布謠言者（六）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

樣者（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之住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四）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審查達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屍體有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限制。卽其所稱移置他處亦自指不妨害家宅之安甯者而言。】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三）毀壞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處所聚衆喧譁不聽禁止者（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

酒喧譁或醉臥者（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儲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量情形勒令歇業

關於官道修蓋橋梁房屋牆如無不法領得改為已有之意思而與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情形相符者應依該條款處罰。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謢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謢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行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提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水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

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六）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十）受官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十二）消滅路燈者（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遊蕩無賴行迹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 (五) (六) 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爲兩種之人。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爲條件。則謂江湖爲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總覽】
統一六
年十一月
三五號

江西】十一
統一六八五號
年二月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查法官在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尙不相符

【德等】七年二月
非五一號

●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罪雖不必指摘事實然亦必當衆罵詈嘲弄人如僅係當事者間互相爭論縱口出惡言亦爲制裁所不及該被告人惡言相罵既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自非當衆罵嘲弄人可比亦未便科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罰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服異裝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
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
者 (四) 售賣毒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
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
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達
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
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損毀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甘肅〕八年七月
統二〇二三號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④上告人強趕猪隻。意在扣留豬價。要求完糧換言之。即因不允過糧。上告人當將豬價代完。其取得豬隻。仍有給付代價之意。核其行為。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未合。惟既係強買物品。迹近要挾。實與違警罰法

第五十二條 第三款之相符合規。

〔強盜〕七年十月
統二〇二三號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探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山西〕
〔一九五九年九月〕

附則

〔解〕查故縱牛馬入他人田園雖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六款所稱牽入者有別然其意在利用動物踐踏他人田園仍與該條款前段相當。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
價

違
禁
刑
法

第
九
章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財
產
之
違
禁
刑

附
則

三
二
四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教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施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觀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

視察官更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准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一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

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權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證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二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告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割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

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署等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

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

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育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藉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
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
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
限

第六十二條 罷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
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祇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

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
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
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收領時得沒收
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
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得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時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售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 四 停止運動
- 五 閨室監禁
- 六 酗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一章 救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救免之聲請書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

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

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

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尸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
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病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
併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尸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時

第十五章 附則

特例

監獄規則

第十四章 死亡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八年五月七日法部呈准五月十一日改

總則

第一條 各縣之監所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依律判決確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第三條 刑事被告人應行羈押者於看守所管收之

第四條 男女監所須嚴行離隔

職權負責

第五條 管獄員受縣知事之指揮掌管監所事務同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管獄員之功過勤惰由縣知事稽查舉劾

第七條 縣知事對於管獄員處理事務認爲不當時得禁止或取消之如係重大事

件呈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八條 管獄員於縣知事交替時仍繼續行其職務後任縣知事不得無故呈請更

易

第九條 管獄員對於縣知事所發命令認爲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呈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十條 管獄員須在監內或所內劃出相當房舍常駐辦事

第十一條 監所經費由縣知事按時籌發所有收支報銷由管獄員經理

第十二條 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

第十三條 醫士主任看守男女看守所丁長及男女所丁均受管獄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由管獄員稟承縣知事辦理仍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備案

第十五條 無論縣知事管獄員均不得使家丁人等干與監所事務

人犯出入

第十六條 縣知事收提人犯須用收籤提籤

前項收籤提籤須標明犯人姓名簡單案由及年月日並由縣知事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人犯入監所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他禁制物品

第十八條 人犯攜帶銀錢等物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爲保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十九條 管獄員須常用巡視監所督率所屬認真管理遇風雨及夜深時更宜格外注意

第二十條 地方不靖或監所發見危險及縣知事遠出時管獄員須呈請縣知事加派警隊嚴密防範

前項警隊應受管獄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命盜案犯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處時得上腳镣或手銬

第二十二條 人犯逃走時管獄員須立時報縣知事緝捕

第二十三條 監所朽壞管獄員須報縣知事修理

第二十四條 監所早晚啓閉時由管獄員監視並查點人犯一次

第二十五條 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

服役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犯務令作工習藝或令服洒掃洗濯炊爨等役

第二十七條 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勿令在監外服役其他監犯在監外服役者

如係二人以上須加聯綁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收回並檢查身體有無夾帶各物

第二十九條 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

送

第三十條 由外送入之衣食須加檢查

第三十一條 監所洒掃人犯沐浴暨其他關於衛生事項由管獄員酌定勵行之

第三十二條 人犯有病須速醫治

第三十三條 病重者經縣知事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診治

賞罰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犯服役勤敏或行狀善良者得隨時加以獎勵如執行合於刑

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間時得報由縣知事呈請假釋之

第三十五條 管獄員對於監所人犯應隨時加以約束倘遇有脫逃拒捕或恃強反
獄各項情事得使用刀劍或槍制正之

教誨

第三十六條 在監人每七日總集教誨一次但對於個人教誨須隨時行之

第三十七條 人犯得許閱看有益書籍但報紙雜誌絕對禁止之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八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三十九條 人犯有所呈訴或請求事項管獄員應轉呈縣知事核辦

第四十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案情關係經縣知事或承審員禁止接見者不在此限

釋放

第四十一條 監犯期滿前三日由管獄員呈報縣知事屆期釋放

第四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

第四十三條 人犯所存銀錢物品釋放時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收據

死亡

第四十四條 人犯死亡時由管獄員呈報縣知事檢驗有家屬者通知其家屬

第四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準照關於監所各項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司法部第四七號訓令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
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
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告於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
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言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得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

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頒具意見呈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年十一月四日部覆湖南省長咨一二三一號 軍前出力監犯如查與假釋條例相符依刑律六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申請假釋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
教令第三十六號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三 在監執行中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罂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二、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三、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解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爲保釋期間

第五條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六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爲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

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不遵守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告發報告人無故尋釁者
六 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爲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通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並函知地方檢察廳

附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四號略謂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呈轉程序至爲明晰惟是公文往返時日稽延其刑期較短之因或致核覆手續尙未告終而監獄執行業經屆滿度理準情不無窒礙亟宜稍事變通俾利推行而免繁重嗣後各該監獄合於條例應行保釋之人犯除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上者按照條例辦理外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者呈由各該廳處覆核無異後分別令行先予保釋出監仍於月終連同其他保釋各案呈部

查核以昭慎重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

司法部訓令第九三九號

東省特別區域

高審
配置首席監察官廳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

東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各區審判處處長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業於本月七日公布京外各監所收容人犯如有與該條例相符者應即遵照呈報該廳檢察長覆核無異再行呈部核定施行茲特擬具覆核報告書表式發交該處遵照辦理按月彙報本部以昭劃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

監獄典獄長
縣知事陳報保釋監犯等情到廳依監犯保

釋暫行條例審查事實尙屬相符理合呈報鈞部鑒核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犯 姓 原 職 案 罪

期 刑
過經決判

人 名 有 業 由

某年月日判決處
月日
從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其經過
若干年月日

等有期徒刑若干年

住 年

各 區 審 判 處 長
各 省 高 等 檢 察 長
歲
省

地 方 縣 人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獎勵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 (一) 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一) 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一) 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一) 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一) 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一) 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有上列事實之一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記名升用但成績異常者得從優另請獎勵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懲處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 (一) 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一) 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一) 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一) 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一) 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記大過或扣俸但向無過失者得從輕先予儆告

第三條 監所薦任委任職員之成績由各該長官分別考核遇有應行獎懲事項應具詳實之報告呈候司法部核辦但委任待遇各員得由各該長官逕行之仍報告

於司法部獎勵報告年終爲之懲處報告於事項發生時爲之

第四條 所記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三次與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同

第五條 監所職員因疏脫人犯應受扣俸處分時其細數得比照縣知事扣俸修監

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縣監所未設專員時關於獎懲各條之規定縣知事亦適用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
二十四日公布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財錢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為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元以下

五成充賞

千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上

二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爲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之表公布並呈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

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部令公布

還案罰金及賄案沒收銀財充當罰款

五七四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十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鎗械在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喂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

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彙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
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酒醉者

二 摘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爲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難以喧譁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為

-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廳發給旁聽券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攪入
-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為限
-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處分

【法部】二年七月
統四七號

戒嚴法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律第東號公布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戒嚴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應時機之必要區別布告等語。即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佈為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並非於指定地域宣佈戒嚴後，更須劃定再行布告。蓋因指定之地域若與普通行政區域名稱一致。自無庸有特別之解釋。即或偶然於一地方內。更特限定地域。則必於宣布戒嚴時豫行聲明故也。（二）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為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為限。而依現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三）戒嚴令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為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及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得為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之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延等事尚能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

【總題】九年二月
統一二二二一號

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此與戒嚴法第十四條無關。

解查戒嚴法第十一條載。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第十三條載。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各等語。所謂接戰地域即戒嚴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是所謂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是若該案件即依司令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何利害關係者。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參照二年統字第五十二號解釋)

【北京】二年九月
統五二號

解釋戒嚴法疑義二則。(一)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該地方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至接戰地域內之司令官。則於該地方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民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上訴。又戒嚴法第十一條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為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歸該地域軍政執法

處受理。惟應注意者。第一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為限。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或間接接受其影響者是也。（二）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應注意者三事。（一）實際須確能刑訴案第十三條至第七十條規定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着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為不在管轄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須遵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本義。又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其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案仍以其關係於軍事案件者為限。

（四）軍政執法處得審判民刑事案。存依戒嚴法第十一、第十二條所定以在接戰地域內為限。若在警備地域內者。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並參照本院統字第642號解釋。又參照統一三四八號解釋。（均見刑訴事物管轄章）

〔浙江〕二年五月
統五七號
〔浙江〕二年五月
統二二九〇號

（五）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行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為上訴。故該處所行之審判。依民訴有關於管轄之規定。可視其案件之性質。分別向法院控告或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

第一 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遙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遽受包圍或攻擊時
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

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
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
或特命軍長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

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界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

民事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

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軍器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恤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十四號
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條第四款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重處斷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條之罪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之罪

七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之罪

八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九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
一人律辦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 一 在陸軍現役者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鄉軍人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參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三條各解釋)

第七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之官長士兵

第八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

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之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

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
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二條 海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
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之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衛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衛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怠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

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令准如所擬辦理嗣後所屬兵士如有觸犯普通刑事暨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各罪名均應移送普通司法衙門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

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年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為敵國作間牒及幫助敵國之間牒者

三 泄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為敵國作鄉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 為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取叫呼喧囂者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

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爹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
二等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於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并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

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苗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賜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

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縱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偽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該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及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掠搶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
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
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道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
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銳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特 则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二章 違令罪

附則

四〇四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十五號
十年八月十七日教令第三十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藉者非召集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卽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險統領警備隊司令

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巡防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陸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少尉二員

陸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上尉或中尉二員

校官一員

陸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陸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華書局影印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卷一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於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

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_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_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
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
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由管理該事件之官
-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
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
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
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官核定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陸軍部

第二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管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次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位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詞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次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

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
致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該管長官核
辦陸軍部或該管官長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
送呈陸軍部或^{上方}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
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官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
看管票

第三十三條 審判官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

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
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復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
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
應全免其罪等事
-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藉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不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

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卽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命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

法會審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項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例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七章

再審

附則

四一八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規定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應用之辦法

第二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稱錄事謂各軍事機關中之錄事及書記官書記長或司書生

第三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稱訴訟書類謂關於受理一種案件之全案卷宗

第四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載應行簽名蓋章之處若本人不能簽名時可由錄事代書姓名令其蓋章若不能蓋章時得以畫押或指模代之

第二章 管轄

第五條 凡軍人數罪俱發而管轄各異或於審判中其管轄有變更時應仍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五條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六條 凡軍法會審之管轄有疑義時應呈由陸軍部核定如因事實上障礙不能

由該管軍法會審審判者得由陸軍部指定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七條 凡常人與軍人共犯陸軍刑事條列第二條所揭之罪同時又共犯普通刑律之罪或雖非共犯而其方法結果互相聯絡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呈由長官核定時得由陸軍部會商司法部派員共同檢察並於組織軍法會審時派定推事二員充審判官會同審判

第八條 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所揭在任官中之軍人以授有軍官而未轉任文職者爲限如已轉任文職所犯又與軍事無關應仍由普通法庭審判

第三章 法庭

第九條 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組織各軍法會審時其法庭坐位

依本則附件第一號表式所定

第十條 凡法庭應附設一會議室便於審判之先或後及審判中會議訊問事宜

第四章 訴訟事務

第十一條 凡被害人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條爲告訴時應呈出告訴狀依

本則附件第二號書式填寫並須由告訴者簽名蓋章

若以口頭爲告訴時應由受理者飭令錄事依前項所揭書式錄其口述錄畢讀使本人聽之必與口述相符然後令告訴者與該錄事一同簽名蓋章

其非被害人而爲告發或自首時應呈出告發狀或自首狀依前二項之例辦理

第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受理前條告訴狀或告發狀自首狀後應據狀內所載卽時訊問或移時傳其到案訊問錄取口供令本人畫押立案附卷並酌量自首者情節輕重呈明長官分別禁閉看管或交保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受理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凡訊問被告人等之供述書應依本則附件第三號書式填寫

第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二條接收普通檢察官或司法鑑察官交付告訴告發軍人犯罪案件時對於告訴人告發人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辦理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接收或由該管高級長官接收時依前條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逮捕現行犯到案時應將現行犯及逮捕情形詳細記載訊取口供簽名蓋章附卷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應行禁閉或看管及交保呈請長官核定施行

該管各級官長逮捕現行犯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第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接收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交送現行犯時應令該官兵巡警將現行犯及逮捕情形詳細記載簽名蓋章立案附卷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應行禁閉或看管及交保呈請長官核定施行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接收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第十六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憑證統人證與物證言其規定軍事檢察官搜查憑證確該管各級官長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凡搜查憑證時無論何地何人不得拒絕若不服及抵抗時得使用相當

公力但在各機關應先用文件通知不及用文件時得用口頭告知在各私人處所應知照該管巡警同往不及知照時須將實在不及知照情形附記於搜查書內

第十八條

凡死傷案件應以死者傷者受害情狀為最重要之憑證須親詣死傷場

第十九條

凡因搜查憑證認定某處所有匿跡憑證之嫌疑須嚴行搜索時得呈請長官發給搜索票知照該管巡警或其他官吏並邀請鄰佑戶長在場依法搜索事畢即作成搜索調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五號書式填寫與在場者一同簽名蓋章具報若因情勢危急不及請發搜索票或不及知照巡警或其他官吏及邀請鄰佑戶長即逕行搜索時須將實在情形附記於搜索調查書內

其在遠隔地時得將搜索票寄遞該管軍事檢察官或其他官吏或巡警託其代為執行

第二十條

凡因搜索憑證或搜索家宅發見有應押收之物品時於押收後須作成押收物品表二份依本則附件第六號書式填寫當場對明無誤以一份交於原主或其親屬鄰佑以一份黏附於搜查書或搜索書之後幅具報附卷其於查抄備抵

或沒收入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因搜查憑證認定尚有未經發見者得開明事由呈請所屬長官通知驛站郵電及鐵道各官署或其他關於運輸交通各公司託其見有關係官告事件之往來書信電報及物件等截取送案

第二十二條 凡能證明事實者得命爲證人能鑑別犯罪及物之性質者得命爲鑑定人能繙譯文件及語言者得命爲繙譯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 一 身爲被告人
- 二 身爲受害人或被告人之親屬或雇傭者
- 三 未成丁者
- 四 有心疾及瘋癲者
- 五 曾受刑者

前項所列各人若但爲參考事實起見亦得命爲參考事實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皆得發給傳票揭明作證等字樣定期令其出庭但因各本人身分亦得改用通知書通知

第二十四條 凡證人鑑定人繙譯出庭時應先令出具甘結依本則附件第七號書

式填寫

第二十五條 凡訊問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時均須令錄事記錄供詞鑑定人並應另行作成鑑定書依本則附件第八號書式填寫一同簽名蓋章其證人另有證明書繙譯係用筆譯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凡命爲證人鑑定人繙譯者如因疾病及其他重要事故不能出庭或在遠隔地時得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於施行搜查職務完結後應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飭由錄事作成檢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九號書式填寫簽名蓋章黏附於訴訟書類之內

其應附以憑證物件時並須另行作成憑證物件目錄依本則附件第十號書式填寫簽名蓋章一同附卷凡已獲到案被告人及雖未到案而其身量體格有可確實認知者應即作成被告人面貌書依本則附件第十一號書式填寫附卷

第二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於前條程序完結後應檢同左揭書類另依本則附件第十二號書式作成意見書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所

列程序辦理

- 一 命令或報告
- 二 告訴狀或告發狀
- 三 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之供詞
- 四 檢驗書或鑑定書(甘結附)
- 五 搜查書
- 六 押收物件表
- 七 訊問證人及訴訟關係人或參考事實人之供詞(證人甘結附)
- 八 檢查書
- 九 被告人面貌
- 十 憑證物件目錄

第二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對於證人鑑定及參考事實人繙譯有抗傳不到或抗不具結之情事時應另以提訴之方法呈請長官或審判長核辦

第三十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於施行搜查職務之結果若認被告事實不符應予免訴或所犯為不成罪時其係告訴告發自首者應即將原狀立案批不准理其係自行發覺者則註明應予免訴理由存案其係奉長官命令而行者應將搜查情形具報

第五章 審判程序

第三十一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將受理被事件發交軍法官審理時該管軍法官對於被告已到案者應即審問其應行審問

尚未到案者須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分發傳票或拘票令其到案審問關於訊問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均依本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但已具結者可免除其手續

第三十二條 凡訊問被告人後除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將仍須留置者發給看管票外其認為情節或輕之被告人得交其親屬故舊自行看管但須先令取保具結依本則附件第十三號書式填寫

第三十三條 凡被告人因疾病及其他重要事故不能出庭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就其所在地為訊問時應先令其故舊取保具結存案若於訊問後認為應即判罪或已判罪者除確有危急病狀得加派憲兵並知照該管巡警隨時察看外其有事故者無論如何重要仍須令其到案

第三十四條 凡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七條應行拘捕或通緝之被告人若認有逃匿處所得依本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軍法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八條逕行審問即時發見之共犯附帶犯或餘罪時若係本管轄內案件認為應行檢查者得依同條例第四章及

本則第四章規定檢察各條施行檢察

其於原審問之件若認原檢察有未盡事宜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凡為告訴告發或發覺者及被告人對於證人鑑定人繙譯或證物之認定有爭議時得由軍法官決定之

證人鑑定人繙譯抗傳不到或抗不具結亦得由軍法官判決之

第三十七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條擬具意見書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時陸軍部或該管長官除認為應開軍法會審即下組織命令外若認為不必開軍法會審時得命原審軍法官判決

第三十八條 軍法會審組織後應由原審軍法官將所具意見書及訴訟書類分送審判長及審判官閱看由審判長定期開庭

第三十九條 軍法會審開庭時應先由列席軍事檢察官陳述本案要旨然後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一條對於被告人開始訊問

第四十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訊問被告人之權對於證人鑑定

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人及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時若審判官軍法官以爲有訊問之必要亦得請求審判長許可自行訊問或請審判長訊問之

第四十二條 凡列席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對於被告人或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參考事實人之供述認爲不實在時得辯駁之或提出要點請審判長研訊

第四十三條 軍法會審開庭審訊中經審判長認爲有重要關係須會議後方能再訊者得卽命令中止俟會議後繼續審訊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後對於本案認爲須更行檢查者由審判長爲之或飭審判官軍法官爲之若發見有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卽依該條辦理並得卽行判決

第四十五條 凡軍法會審應行審訊事件已經完結時審判長應對被告人卽明此外有無他意及供述卽宣告辯論終止從事判決

第四十六條 凡判決案件應由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各自陳述對於本案之意見從多數決定之

若兩說數目相當不能定爲多數時得由審判長會商軍法官採取各說之意見折中決定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載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陳述之次序以官階最次者爲先若有二人以上官階同級時則以其同級中之資淺或年少者爲先若資與年均同則由審判長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判決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若意見不合時得將其事由附錄於判決書之後列席軍法官及審判官因少數之意見被否決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判決書作成後其列席審判長審判官及錄事均須簽名蓋章並於蓋章之前一項載明經某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之職務

第五十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七條所載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者係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凡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二條令行再議時如案內事實並無疑義可不傳訊被告人及證人等卽再行判決

第五十二條 無論何種判決一經奉到宣告判決之命令應即時開庭宣判決並由軍法官飭令錄事謄寫判決副本數份交給被告人或被害人

第五十三條 凡受缺席判決之宣告者若自首或就捕時應由受理此自首及原逮捕之官署將犯者送致於原審判之軍法會審依法辦理

其受缺席判決自行呈請再審者須於法定期限內呈出理由書依本則附件第十四號書式填寫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

別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規則

第六章

附則

四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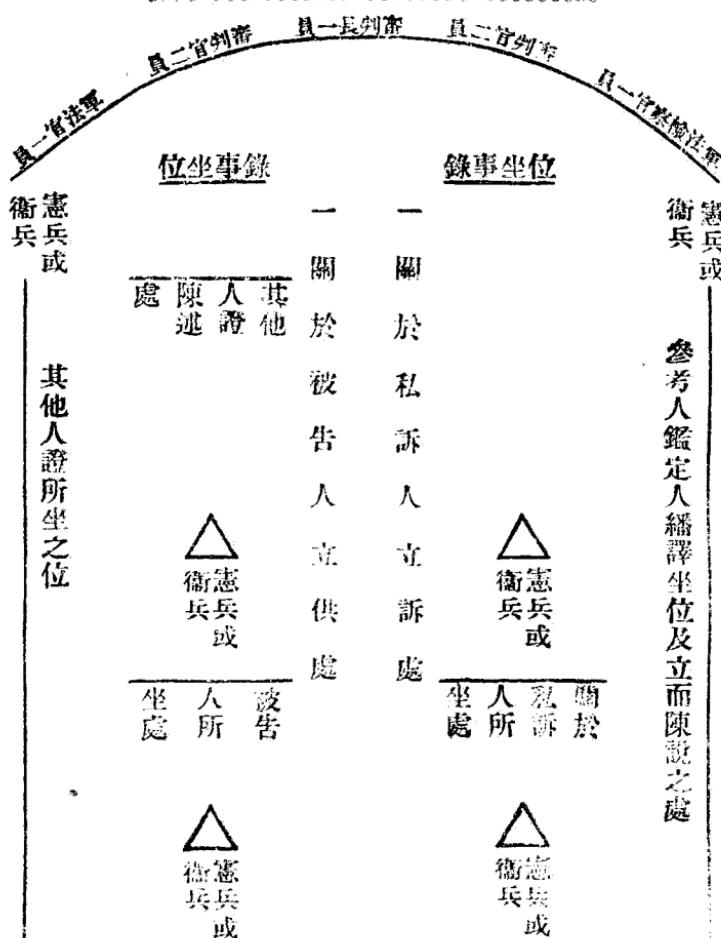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參考人鑑定人繙譯坐位及立而陳說之處
憲兵或衛兵

特
別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圖位坐審會法軍式表號一第



依本則第七條會商司法部共同檢察時其檢察官坐於軍事檢察官之右
一 依前項之例派來推事一坐於軍法官之左一坐於檢察官之右

海軍刑事條例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輕重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 五 第八十條至八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

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砲臺要塞營汎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現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預備役_{候補}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之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衛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

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煽同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為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破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

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為敵國作間牒及幫助敵國之間牒者

三 為敵國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者

七 為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當圖利敵而為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潛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品之物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除其刑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章 辜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尙在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棄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卽命令備戰或聞戰鬪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秘密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擋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

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

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或委託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
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
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拿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
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

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爲而不出手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擋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擋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

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急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傷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端畫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專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偽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告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偽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壹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域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

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線浮標燈塔并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
-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條例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卽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卽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在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少尉或中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二員
上校一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三員
上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二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

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

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營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卽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

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陸軍該管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

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處訊問之若被告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他之軍事檢察長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尙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於

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覆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 判決理由

-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項
-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管轄違異之事實
-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藉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不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上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

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被告

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
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僞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
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現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

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
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

法會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贗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

再審或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

該管最高級上官卽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卽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